

開南大學 108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紀錄

時間：108 年 12 月 31 日（星期二）下午 3 時
地點：行政大樓 N407 會議室
主席：藍教務長 孝勤
出席人員：（如簽到單）

壹、主席報告（略）

貳、確認 108 年 11 月 05 日 108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紀錄。

決議：確認通過。

參、核備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8 學年度第 2 次校課程委員會之決議事項。

決議：核備通過。

肆、教務處各組業務報告

註冊課務組(註冊相關業務)

一、註冊相關業務提醒：

- (一) 因教育部來函說明期末考應避開總統大選日期及過年前完成學生繳費單之寄發(繳費單名單與成績、系統升級息息相關)，因此1081學期學士班送繳成績起迄日期應為109/1/6(一)至109/1/15(三)中午十二時截止。
- (二) 1082學期畢業考時間在第14週(109/5/18至5/24)，敬請各院系所向所屬專、兼任教師轉達，俾利其規劃教學大綱。
- (三) 為協助指導教授審閱論文，以提升論文品質，本處採購之快刀中文論文比對系統於109年1月1日起正式啟用，歡迎各位老師及學生踴躍使用，詳細內容請參本處公告之電子信件及教務處註冊課務組網頁公告。
- (四) 有關快刀論文比對系統說明會相關事宜，預計於1082學期開學後舉行，共計3場，分別為教師、碩士生、碩專生各1場，詳細內容將以電子信件及教務處註冊課務組網頁公告之。
- (五) 申請108學年度第2學期轉系同學，轉入新系身份應於109年02月01日新學年期開始日正式生效，故109/01/13-109/01/15預選登記時，學生身份仍為原系學生。轉換108學年度第2學年期後，轉系生已審核之畢業審查將全數清空，惠請各學系、通識中心依轉系通過學生名單重新審查畢業審核，並協助學生辦理選課。
- (六) 108/12/27(五)為申請1081學期休退學截止日期，申請後需於五個工作天內完成紙本流程並送回註冊課務組。
- (七) 各院系請依畢業作業時程將可如期畢業名單、畢審表及相關附件送至註課組審核，第一批送繳日為109/01/21(二)下午4時前、第二批送繳日109/02/06(四)下午4時前。
- (八) 107學年度畢業證書作廢率與去年相比下降3.42%，請大家繼續努力降低畢證作廢率，106、107學年度作廢統計如下：

全校	106 作廢數量	106 作廢率	107 作廢數量	107 作廢率
總計	508	19.94%	363	16.52%

註冊課務組(課務相關業務)

二、1081 課務作業提醒

- (一) 109年1月3日至9日為期末考週，需使用答案紙可請授課教師至註冊課務組(N107)領取。
- (二) 因應教育部函請各校行事曆及期末考時程避開投票日期，本校1081學期期末考週訂於109

年1月3至9日，原安排於第18週109年1月10、11、12日(星期五、六、日)之課程，請提醒授課教師和學生一起討論調課方案，於109年1月9日前將課程補齊(本訊息已公告於行事曆、並於9/17及12/25以電子郵件公告全校教師及學生)。

- (三) 請各單位提醒所屬教師，1082學期課程之教學計畫表需於109年1月12日學生預選登記前上傳完成。教學計畫表應符合系級教育目標與核心能力，請於109年2月25日前經系級課程委員會審查通過。
- (四) 108學年度行事曆，將原109年4月1日(三)畢業典禮補假移至109年4月6日(一)，故109年4月1日(三)正常上課，109年4月6日(一)畢業典禮補假(放假一日)。

三、1082 排課作業提醒

- (一) 各開課單位排課時程已於12月18日截止，目前由註冊課務組進行排課資料檢核，檢核後修正無誤始得公告學生選課，請再次檢核排課資料是否符合相關規範(詳如第2點)，尚未排課完成的單位請盡速將排課資料鍵入系統，以利後續排課資料檢核，並避免影響學生選課時程。
- (二) 排課相關規範(已隨排課時程表寄送)包含3份關於課程安排規範之教育部函、「1081學期專科以上學校維護學生受教權益查核指標」、排課時程表及校內相關法規。

四、1082 選課作業提醒

1082 學期學生選課時程如下表，請學生所屬學系及導師(請協助提醒)輔導學生選課。

預定日期	工作內容
1/13(一)-1/15(三)	預選登記(舊生)
1/16(四)	預選登記結果公告、減修申請開始
1/17(五)	預選後退選
1/20(一)	退選後刪除不符規定者選課
2/6(四)-2/10(一)	第1次加退選 *第1天開放4年級以上優先選課(先選先得)
2/11(二)-3/6(五)	超修申請
2/14(五)	新生即時加退選
2/17(一)	開學日
2/18(二)-2/24(一)	第2次加退選(跨部別選課)
2/26(三)-3/6(五)	選課更正、校際選課(他校至本校)
2/26(三)-3/6(五)	選課確認
3/6(五)	超修申請、選課更正、校際選課截止日
4/6(一)-5/1(五)	停修申請
5/1(五)	停修、減修申請截止日

五、1081 及 1082 巡堂作業提醒

- (一) 巡堂作業於開學期間不定期執行，巡堂重點為「是否準時上下課、出席率是否達60%或課程異動異常」。
- (二) 單次課程教室、教師、時段異動，請按程序於事前完成申請。
- (三) 上課臨時需更換上課地點，請教師於原教室黑板註明更換地點，以利巡堂作業。

六、教育部 108 學年度教學品質檢核事宜提醒

請各單位依「1081 學期專科以上學校維護學生受教權益查核指標」辦理相關事宜，1082 排課請開課單位管控所屬單位教師鐘點數不超過基本鐘(兼行政減鐘後)4 小時，並請老師和學生準時上下課、學生實習單位及內容務必符合系級核心能力且依規定辦理、師資未符合標準之教學單位務必於 1082 學期依程序完成調整。

七、實習課程

請依 108 年 10 月 22 日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之「開南大學學生實習實施辦法」規劃、推動學生實習課程，並檢視修訂各系學生實習辦法，依 1081 學期教學品質實地查核檢討會，提供修訂參考範本如下：

(一) 各學系/學位學程學生實習實施辦法需新增或修正條文建議範例如下

第 X 條 本系實習課成為「課程名稱」，必修 X 學分；「課程名稱」選修 X 學分。每學分實習時數 80 小時。

第 X 條 本辦法未盡事項，依本校學生實習實施辦法、學生實習合作三方合約書及政府相關法令規定辦理。(請列為末二條文)

第 X 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條文審議層級修正是否經院務會議通過，請各院自行決定)

(二) 增列條文(各學系/學位學程依其實際狀況，自行斟酌是否增列)

第 X 條 申請修讀學、碩士五年一貫學程獲准、申請海外交換學生獲錄取、甄選大學儲備軍官訓練團(ROTC)獲錄取、經教育部特殊教育學生鑑定通過之特殊教育學生及因特殊因素未能至校外實習之學生，應於實習遴選作業前向本系申請告知，並經本系實習輔導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決議同意後，得由本系安排校內實習或另行協助其他適當之安排。

八、教學品保系所評鑑

教學品保系所評鑑業務將於 109-110 學年度執行，為使受評鑑單位了解評鑑報告資料蒐集與撰寫之原則，特邀請台灣評鑑協會至本校辦理第二場「教學品保系所評鑑」說明會，請受評單位主管參加，並請通知「教學品保認證系所評鑑工作小組」各構面之負責教師共同出席。

(1) 主題：教學品保系所評鑑說明會(二)

(2) 講師：台灣評鑑協會 林錦川委員

(3) 時間：109 年 1 月 8 日(三) 下午 13:00-15:00

(4) 地點：卓越樓 B103 會議廳

(5) 議程：

預計時間	項目	辦理內容
13:00-14:40	資料蒐集與受評報告撰寫	1. 資料的蒐集與處理原則 2. 受評文書撰寫原則 3. 統一用語與表記原則
14:40-15:00	意見交流	雙向交流、溝通

教學資源中心

九、高教深耕計畫

(一) A-1、A-4、B

1. 五院及通識教育中心陸續辦理教學成果發表會。
2. 辦理計畫相關核銷事宜及成果報告收件。
3. 撰寫高教深耕計畫之計畫書與經費編列。
4. 核銷工讀費相關事宜。

(二) A-2、A-3、A-5、A-6

1. 高教深耕計畫經費核銷。
2. 課輔TA申請，學生申請人數為9名，共計11門課。
3. 教師輔導學生申請，教師申請人數為13名，共計19門課。
4. 業師協同授課申請相關事宜。業師申請人數為29名。
5. 撰寫高教深耕計畫書與經費編列。

十、教學成長活動

(一) 已辦理場次如下：

日期	講題	講者
9/23	大學教師學術生涯發展~教學實踐研究觀點	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執行長-何希慧教授
10/2	如何利用讓課程學習及測驗變有趣？	運輸系-郭旻鑫老師
10/16	遠距教學之實施-數位學習與課程送審認證說明	教育部數位學習認證專案計畫主持人-林高永
10/17	新數位學習磨課師與翻轉教學	宜蘭大學-黃朝曦教授
11/6	精準教育：人工智慧在教育的新挑戰	中央大學-楊鎮華講座教授
11/13	如何誘導學生提問題/提升學生學習成效？	運輸系-郭旻鑫老師
11/13	系所評鑑說明會/系所品質保證：構面與指標內涵之詞意解析	教務處/台灣評鑑協會委員-林錦川
11/20	動手編錄數位教材研習	電影系-謝瑞史老師
11/27	從使用者介面的角度設計數位學習網(elearning)教材	休閒系-魏映雪老師
11/27	PBL 的實務操作分享：以商學課程為例	中原大學-紀登元助理教授
12/11	開南大學特色發展與資源加值活化研習會	大專校院特色發展與資源加值活化計畫主持人-胡昌明
12/17	教學創新與學習輔導之推動—落實教學品保機制	中原大學-紀登元

(二) 目前預計辦理場次如下：

日期	講題	講者
12/25	導遊華語課程導入 PBL 教學設計與成效	觀光系-張蓓琪老師
12/26	企業前瞻性實務、跨領域學分學程推動成果說明會	許建華組長、應英系劉佩勳老師
12/27	聯合國永續展目標(SDGs)與大學社會責任計畫之計畫與推動	政治大學陳誼誠博士
109/1/8	教學品保系所評鑑說明會(二)	台灣評鑑協會林錦川委員

十一、優良教材及創新教學獎勵

已於 12 月 19 日審查小組會議通過七件獎勵案。

十二、期末教學評量

(一) 學生線上填答於108/12/16至109/1/5間於教學品保系統進行。

(二) 教師登錄全學期1/3未到課於109/1/6至1/12間於教務資訊系統進行。

伍、討論事項

第一案(註冊課務組提案)

案由：有關 108 學年度送繳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成績日期異動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為配合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畢業資格審核時程，1081 學期原訂送繳截止日為 109/1/31(五)，改為 109/1/22(三)；1082 學期原訂送繳截止日為 109/7/31(五)，改為 109/7/6(一)。

決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註冊課務組提案)

案由：檢具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轉系審核名單，提請審議。

說明：

1. 本次申請轉系之學生共31名，轉系審核通過之學生共29名，未審核通過之學生2名(申請程序未完成)。跨部/降轉申請轉系人數15人，未超過核定名額。
2. 轉系審核通過名單如下表。

決議：照案通過。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轉系申請名單

序	原修部別	學號	原修系(組)名稱	原修年級	轉入後部別	轉入後系(組)名稱	轉入後就讀年/班級	轉入後歸屬年度	平轉/降轉	轉系型態
1	大學部	B10701***	企創系(00-不分組)	3	大學部	國企系(00-不分組)	3A	106	平轉	同部轉系
2	進修學士班	C10715***	應日系(00-不分組)	2	進修學士班	觀光系(00-不分組)	2A	107	平轉	同部轉系
3	進修學士班	C10716***	應英系(00-不分組)	2	進修學士班	觀光系(00-不分組)	2A	107	平轉	同部轉系
4	進修學士班	C10716***	應英系(00-不分組)	2	進修學士班	觀光系(00-不分組)	2A	107	平轉	同部轉系
5	大學部	B10506***	觀光系(02-不分組)	4	進修學士班	觀光系(00-不分組)	3A	106	降轉	跨部/降轉
6	大學部	B10606***	觀光系(02-不分組)	4	進修學士班	觀光系(00-不分組)	3A	106	降轉	跨部/降轉
7	進修學士班	C10716***	應英系(00-不分組)	3	進修學士班	觀光系(00-不分組)	3A	106	平轉	同部轉系
8	大學部	B10702***	國企系(00-不分組)	2	大學部	空運系(00-不分組)	2B	107	平轉	同部轉系
9	大學部	B10701***	企創系(00-不分組)	2	大學部	休閒系(00-不分組)	2A	107	平轉	同部轉系
10	大學部	B10709***	空運系(00-不分組)	2	大學部	電影系(00-不分組)	2A	107	平轉	同部轉系
11	大學部	B10648***	設計學程(00-不分組)	3	大學部	法律系(00-不分組)	3A	106	平轉	同部轉系
12	大學部	B10712***	公管系(00-不分組)	2	大學部	應日系(00-不分組)	2A	107	平轉	同部轉系
13	進修學士班	C10716***	應英系(00-不分組)	2	進修學士班	應日系(00-不分組)	2A	107	平轉	同部轉系

序	原修部別	學號	原修系(組)名稱	原修年級	轉入後部別	轉入後系(組)名稱	轉入後就讀年/班級	轉入後歸屬年度	平轉/降轉	轉系型態
14	大學部	B10615***	應日系(00-不分組)	3	進修學士班	應日系(00-不分組)	3A	106	平轉	跨部/降轉
15	大學部	B10615***	應日系(00-不分組)	3	進修學士班	應日系(00-不分組)	3B	106	平轉	跨部/降轉
16	大學部	B10615***	應日系(00-不分組)	3	進修學士班	應日系(00-不分組)	3A	106	平轉	跨部/降轉
17	大學部	B10615***	應日系(00-不分組)	3	進修學士班	應日系(00-不分組)	3B	106	平轉	跨部/降轉
18	大學部	B10615***	應日系(00-不分組)	3	進修學士班	應日系(00-不分組)	3A	106	平轉	跨部/降轉
19	大學部	B10615***	應日系(00-不分組)	3	進修學士班	應日系(00-不分組)	3B	106	平轉	跨部/降轉
20	大學部	B10615***	應日系(00-不分組)	3	進修學士班	應日系(00-不分組)	3A	106	平轉	跨部/降轉
21	大學部	B10615***	應日系(00-不分組)	3	進修學士班	應日系(00-不分組)	3B	106	平轉	跨部/降轉
22	大學部	B10615***	應日系(00-不分組)	3	進修學士班	應日系(00-不分組)	3A	106	平轉	跨部/降轉
23	大學部	B10615***	應日系(00-不分組)	3	進修學士班	應日系(00-不分組)	3B	106	平轉	跨部/降轉
24	大學部	B10513***	資傳系(00-不分組)	2	大學部	應英系(00-不分組)	2A	105	平轉	同部轉系
25	大學部	B10716***	應英系(00-不分組)	2	進修學士班	應英系(00-不分組)	2A	107	平轉	跨部/降轉
26	大學部	B10716***	應英系(00-不分組)	3	進修學士班	應英系(00-不分組)	3A	106	平轉	跨部/降轉
27	大學部	B10716***	應英系(00-不分組)	3	進修學士班	應英系(00-不分組)	3A	106	平轉	跨部/降轉
28	大學部	B10615***	應日系(00-不分組)	3	大學部	健康系(00-不分組)	3A	106	平轉	同部轉系
29	進修學士班	C10716***	應英系(00-不分組)	2	進修學士班	形象進修學程(00-不分組)	2A	107	平轉	同部轉系

第三案(註冊課務組提案)

案由：檢具「開南大學學則」第八十三條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全文詳見附件一。

決議：照案通過。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八十三條 碩士班 研究生 之修業年限以一至四年為限；博士班研究生修業期限以二至七年為限。但以在職進修身分錄取之研究生 入學時為在職者 未在規定修業期限修滿應修課程或未完成學位論	第八十三條 碩士班研究生之修業年限以一至四年為限；博士班研究生修業期限以二至七年為限。但以在職進修身分錄取之研究生未在規定修業期限修滿應修課程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得酌予延長	1. 明確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修業年限。 2. 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文者，得酌予延長其修業期限，最高以二年為限。 <u>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修業年限以一至四年為限，但未在規定修業期限修滿應修課程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得延長其修業期限，最高以二年為限。</u> 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需要及身心障礙學生得 <u>再申請</u> 延長修業年限，至多 <u>四</u> 二年。 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者，自轉入博士班起，其修業期限依照 <u>前項博士班之</u> 規定辦理。	其修業期限，最高以二年為限。 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需要及身心障礙學生得延長修業年限至多四年。 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者，自轉入博士班起，其修業期限依照前項規定辦理。	條文文字。

第四案(商學院、資訊學院、人文社會學院及觀光運輸學院提案)

案 由：檢具開南大學商學院、資訊學院、人文社會學院及觀光運輸學院所屬各學系／學位學程之「學生實習實施辦法」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 明：

1. 依108年10月22日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之「開南大學學生實習實施辦法」規劃、推動學生實習課程，並檢視修訂各系學生實習辦法。
2. 經與教育部確認，校外實習係課程一部分，學生實習應「修讀」對應之實習課程。為免教育部誤解為先實習再折抵或有實習未開課的情況，請避免使用「折抵」或「抵免」等用詞。
3. 依修訂參考範本〔註1~4〕檢核各學系學生實習實施辦法，如議程彙整表。
4. 各學系學生實習實施辦法，全文請詳見議程附件二(p34~p56)。

決 議：

1. 建議實習時數每學分至少36小時。
2. 授權教務處會後與各學系/學位學程，依本校學生實習實施辦法之規定與法規體例，再行檢視修正。
3. 修正後通過，修正後全文請詳見附件二(p36-p58)。

第五案(商學院提案)

案 由：檢具「開南大學國際企業學系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 明：

1. 本案業經108年12月04日商學院108學年度第3次院務會議通過。
2. 修正條文對照表及全文如下。

決 議：

1. 授權教務處會後依法規體例予以修正。
2. 修正後通過，修訂法規第一、七點。
3. 修正條文對照表及全文如下：

教務會議修正條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開南大學國際企業學系 <u>校外學生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u>	開南大學國際企業學系 <u>校外學生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u>	開南大學國際企業學系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	修正法規名稱
一、 <u>開南大學國際企業學系</u> (以下簡稱本系)為推動學生校外實習相關工作，特 <u>訂定開南大學國際企業學設置本系校外學生實習委員會</u> (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u>設置要點</u> (以下簡稱，並訂定本要	一、國際企業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推動學生校外實習相關工作，特訂定開南大學國際企業學系校外 <u>學生實習委員會</u> (以下簡稱本委員會)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	一、國際企業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推動學生校外實習相關工作，特訂定開南大學國際企業學系校外實習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修正內文

教務會議修正條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點)。			
二、本委員會主要職掌與任務如下： (一)負責研擬、規劃本系校外實習課程。 (二)尋求各實習機構提供校外實習機會。 (三)制定校外實習遴選分發作業程序。 (四)訂定校外實習成績考評指標與方式。 (五)辦理校外實習各項相關座談。 (六)辦理校外實習檢討。 (七)相關實習規章與辦法之修正。 (八)其他與本系校外 <u>學生</u> 實習相關事宜。	二、本委員會主要職掌與任務如下： (一)負責研擬、規劃本系校外實習課程。 (二)尋求各實習機構提供校外實習機會。 (三)制定校外實習遴選分發作業程序。 (四)訂定校外實習成績考評指標與方式。 (五)辦理校外實習各項相關座談。 (六)辦理校外實習檢討。 (七)相關實習規章與辦法之修正。 (八)其他與本系校外 <u>學生</u> 實習相關事宜。	二、本委員會主要職掌與任務如下： (一)負責研擬、規劃本系校外實習課程。 (二)尋求各實習機構提供校外實習機會。 (三)制定校外實習遴選分發作業程序。 (四)訂定校外實習成績考評指標與方式。 (五)辦理校外實習各項相關座談。 (六)辦理校外實習檢討。 (七)相關實習規章與辦法之修正。 (八)其他與本系校外實習相關事宜。	修正內文
三、 本系實習授課老師、實習指導老師及系主任為當然委員，由系主任擔任召集人。 <u>本委員會由全體專任教師組成，系主任為主席。必要時得邀請學生代表或業界專家出席。學生代表由系學會會長出任。</u>	三、 本系實習授課老師、實習指導老師及系主任為當然委員，由系主任擔任召集人。 <u>本委員會由全體專任教師組成，系主任為主席。必要時得邀請學生代表或業界專家出席。學生代表由系學會會長出任。</u>	三、本系實習授課老師、實習指導老師及系主任為當然委員，由系主任擔任召集人。	修正內文
四、本 <u>委員</u> 會委員任期一學年，均為無給職。	四、本 <u>委員</u> 會委員任期一學年，均為無給職。	四、本會委員任期一學年，均為無給職。	修正內文
五、本 <u>委員</u> 會每學期開會一次 <u>為原則</u> ，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五、本 <u>委員</u> 會每學期開會一次 <u>為原則</u> ，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五、本會每學期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修正內文
七、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 一、提送院務會議通過，並送教務會議核備 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七、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提送院務會議通過，並送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修正內文

開南大學國際企業學系校外學生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

98.05.11 97 學年度第 9 次系務會議通過
98.06.17 97 學年度第 5 次院務會議通過
98.10.27 98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0.2.16 99 學年度第 5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0.2.18 99 學年度第 6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0.05.24 九十九學年度第 7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12.02 108 年第 6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12.04 108 年第 3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12.31 108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開南大學國際企業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推動學生校外實習相關工作，特訂定開南大學國際企業學設置本系校外學生實習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設置要點(以下簡稱，並訂定本要點)。

二、本委員會主要職掌與任務如下：

- (一)負責研擬、規劃本系校外實習課程。
- (二)尋求各實習機構提供校外實習機會。
- (三)制定校外實習遴選分發作業程序。
- (四)訂定校外實習成績考評指標與方式。
- (五)辦理校外實習各項相關座談。
- (六)辦理校外實習檢討。
- (七)相關實習規章與辦法之修正。
- (八)其他與本系校外學生實習相關事宜。

三、~~本系實習授課老師、實習指導老師及系主任為當然委員，由系主任擔任召集人。~~本委員會由全體專任教師組成，系主任為主席。必要時得邀請學生代表或業界專家出席。學生代表由系學會會長出任。

四、本委員會委員任期一學年，均為無給職。

五、本委員會每學期開會一次為原則，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六、本要點未規定事項，依本校相關辦法辦理。

七、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提送院務會議通過，並送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六案 (資訊學院提案)

案由：檢具「開南大學電影與創意媒體學系學生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本案業經 108 年 12 月 02 日資訊學院 108 學年度第 4 次院務會議通過。

決議：

1. 授權教務處會後依法規體例予以修正。
2. 修正後通過，修訂法規第一、二、三、四、五、七點。
3. 修正條文對照表及全文如下：

教務會議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一、目的 <u>開南大學電影與創意媒體學系（以下簡稱本系）</u> 為促進 <u>本系</u> 學生專業實習發展，建立完善輔導制度與保障學生權益，特設 <u>置本系</u> 學生實習委員會（以下簡稱本 <u>委員</u> 會），並訂定 <u>學生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u> 。	一、目的 為促進本系學生專業實習發展，建立完善輔導制度與保障學生權益，特設學生實習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並訂定學生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修正法規名稱
二、本 <u>委員</u> 會職掌 (一)負責研擬、規劃本系學生實習課程。 (二)尋求各實習機構提供學生實習機會。 (三)制定學生實習遴選分發作業程序。 (四)訂定學生實習成績考評指標與方式。 (五)辦理學生實習各項相關座談。 (六)辦理學生實習檢討。 (七)相關實習規章與辦法之修正。 (八)其他與本系學生實習相關事宜。	二、本會職掌 (一)負責研擬、規劃本系學生實習課程。 (二)尋求各實習機構提供學生實習機會。 (三)制定學生實習遴選分發作業程序。 (四)訂定學生實習成績考評指標與方式。 (五)辦理學生實習各項相關座談。 (六)辦理學生實習檢討。 (七)相關實習規章與辦法之修正。 (八)其他與本系學生實習相關事宜。	修正內文
三、本 <u>委員</u> 會組成 系主任及系上專任老師為成員，由系主任擔任召集人，必要時得邀請學生代表、實習機構代表或其他有關人員出（列）席。	三、本會組成 系主任及系上專任老師為成員，由系主任擔任召集人，必要時得邀請學生代表、實習機構代表或其他有關人員出（列）席。	修正內文
四、本 <u>委員</u> 會委員任期一學年，均為無給職。	四、本會委員任期一學年，均為無給職。	修正內文
五、本 <u>委員</u> 會每學期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五、本會每學期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修正內文
七、本要點經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並提送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自發布日施行 ，修正時亦同。	七、本要點經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並提送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自發布日施行，修正時亦同。	修正內文

開南大學電影與創意媒體學系學生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

108.11.22 108 學年度第 5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8.12.02 108 學年度第 4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8.12.31 108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目的

開南大學電影與創意媒體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促進 ~~本系~~ 學生專業實習發展，建立完善輔導制度與保障學生權益，特設 置本系 學生實習委員會（以下簡稱本 委員 會），並訂定 學生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 ~~（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本 委員 會職掌

- (一)負責研擬、規劃本系學生實習課程。
- (二)尋求各實習機構提供學生實習機會。
- (三)制定學生實習遴選分發作業程序。
- (四)訂定學生實習成績考評指標與方式。
- (五)辦理學生實習各項相關座談。
- (六)辦理學生實習檢討。
- (七)相關實習規章與辦法之修正。
- (八)其他與本系學生實習相關事宜。

三、本 委員 會組成

系主任及系上專任老師為成員，由系主任擔任召集人，必要時得邀請學生代表、實習機構代表或其他有關人員出（列）席。

四、本 委員 會委員任期一學年，均為無給職。

五、本 委員 會每學期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六、本要點未規定事項，依本校相關辦法辦理。

七、本要點經系務會議 ~~及院務會議~~ 通過 後實施，~~並提送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自發布日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七案 (資訊學院提案)

案由：檢具「開南大學數位多媒體設計學系校外學生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1. 本案業經108年12月02日資訊學院108學年度第4次院務會議通過。
2. 修正條文對照表及全文如下。

決議：

1. 授權教務處會後依法規體例予以修正。
2. 修正後通過，修訂法規第一、四、五、六、七點。
3. 修正條文對照表及全文如下：

教務會議修正條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開南大學 多媒體與行動商務 <u>數位多媒體設計</u> 學系 校外 學生 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	開南大學 多媒體與行動商務 <u>數位多媒體設計</u> 學系 校外 學生 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	開南大學多媒體與行動商務學系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	修正法規名稱
第一條、多媒體與行動商務 <u>開南大學數位多媒體設計</u> 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推動學生校外實習相關工作，特 <u>訂定開南大學多媒體與行動商務數位多媒體設計學設置本系校外學生實習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設置要點(以下簡稱，並訂定本要點)。</u>	第一條、 多媒體與行動商務 <u>數位多媒體設計</u> 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推動學生校外實習相關工作，特訂定開南大學 多媒體與行動商務 <u>數位多媒體設計</u> 學系校外 <u>學生</u> 實習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第一條、多媒體與行動商務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推動學生校外實習相關工作，特訂定開南大學多媒體與行動商務學系校外實習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修正內文
第二條、本委員會主要職掌與任務如下： (一)負責研擬、規劃本系校外 <u>學生</u> 實習課程。 (二)尋求各實習機構提供校外 <u>學生</u> 實習機會。 (三)制定校外 <u>學生</u> 實習遴選分發作業程序。 (四)訂定校外 <u>學生</u> 實習成績考評指標與方式。 (五)辦理校外 <u>學生</u> 實習各項相關座談。 (六)辦理校外 <u>學生</u> 實習檢討。 (七)相關實習規章與辦法之修正。 (八)其他與本系校外 <u>學生</u> 實習相關事宜。	第二條、本委員會主要職掌與任務如下： 一、負責研擬、規劃本系校外 <u>學生</u> 實習課程。 二、尋求各實習機構提供校外 <u>學生</u> 實習機會。 三、制定校外 <u>學生</u> 實習遴選分發作業程序。 四、訂定校外 <u>學生</u> 實習成績考評指標與方式。 五、辦理校外 <u>學生</u> 實習各項相關座談。 六、辦理校外 <u>學生</u> 實習檢討。 七、相關實習規章與辦法之修正。 八、其他與本系校外 <u>學生</u> 實習相關事宜。	第二條、本委員會主要職掌與任務如下： 一、負責研擬、規劃本系校外實習課程。 二、尋求各實習機構提供校外實習機會。 三、制定校外實習遴選分發作業程序。 四、訂定校外實習成績考評指標與方式。 五、辦理校外實習各項相關座談。 六、辦理校外實習檢討。 七、相關實習規章與辦法之修正。 八、其他與本系校外實習相關事宜。	修正內文
第四條、本 <u>委員</u> 會 委員任期一學年，均為無給職。		第四條、本會委員任期一學年，均為無給職。	修正內文
第五條、本 <u>委員</u> 會 每學期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第五條、本會每學期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修正內文
第六條、本辦法 <u>設置要點</u> 未規定事項，依本校有關規定辦理。	第六條、本辦法 <u>設置要點</u> 未規定事項，依本校有關規定辦理。	第六條、本辦法未規定事項，依本校有關規定辦理。	修正內文
第七條、本辦法 <u>設置要點</u> 經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並提送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陳請校長核定後公自發布日實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七條、本辦法 <u>設置要點</u> 經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 <u>通過</u> ，並提送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 <u>自發布日</u> 實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七條、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修正內文

開南大學多媒體與行動商務數位多媒體設計學系校外學生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

100.01.13 99學年度第4次系務會議通過
101.09.13 101學年度第2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01.16 101學年度第4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03.05 101學年度第6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12.03 103學年度第6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12.17 103學年度第3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03.10 103學年度第5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12.18 107學年度第3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11.14 108學年度第5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12.02 108學年度第4次院務會議通過
108.12.31 08學年度第3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多媒體與行動商務~~開南大學數位多媒體設計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推動學生校外實習相關工作，特訂定設置本開南大學多媒體與行動商務數位多媒體設計學系校外學生實習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設置要點(以下簡稱，並訂定本要點)。

第二條、本委員會主要職掌與任務如下：

- (一)負責研擬、規劃本系校外學生實習課程。
- (二)尋求各實習機構提供校外學生實習機會。
- (三)制定校外學生實習遴選分發作業程序。
- (四)訂定校外學生實習成績考評指標與方式。
- (五)辦理校外學生實習各項相關座談。
- (六)辦理校外學生實習檢討。
- (七)相關實習規章與辦法之修正。
- (八)其他與本系校外學生實習相關事宜。

第三條、本委員會之委員包含本系教師、校外委員及學生代表，由系主任擔任召集人。

第四條、本委員會委員任期一學年，均為無給職。

第五條、本委員會每學期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第六條、本辦法設置要點未規定事項，依本校有關規定辦理。

第七條、本辦法設置要點經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並提送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陳請校長核

定後公開發布日實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八案 (資訊學院提案)

案由：檢具「開南大學資訊傳播學系學生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1. 本案業經108年12月19日資訊學院108學年度第5次院務會議通過。
2. 修正條文對照表及全文如下。

決議：

1. 授權教務處會後依法規體例予以修正。
2. 修正後通過，修訂法規第一、二、四、五、六、七點。
3. 修正條文對照表及全文如下：

教務會議修正條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開南大學資訊傳播學系 校外學生 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	開南大學資訊傳播學系 校外學生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	開南大學資訊傳播學系 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	修正法規名稱
一、 依據 開南大學資訊傳播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推動學生校外實習實施辦法相關工作，特設立資訊傳播學系本系校外學生實習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並訂定本要點。		一、依據開南大學資訊傳播學系校外實習實施辦法，設立資訊傳播學系校外實習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修正內文
二、本委員會職掌如下： (一)負責研擬、規劃本系校外學生實習課程。 (二)尋求各實習機構提供校外學生實習機會。 (三)制定校外學生實習遴選分發作業程序。 (四)訂定校外學生實習成績考評指標與方式。 (五)辦理校外學生實習各項相關座談。 (六)辦理校外學生實習檢討。 (七)相關實習規章與辦法之修正。 (八)其他與本系校外學生實習相關事宜。	二、本會職掌如下： (一)負責研擬、規劃本系校外學生實習課程。 (二)尋求各實習機構提供校外學生實習機會。 (三)制定校外學生實習遴選分發作業程序。 (四)訂定校外學生實習成績考評指標與方式。 (五)辦理校外學生實習各項相關座談。 (六)辦理校外學生實習檢討。 (七)相關實習規章與辦法之修正。 (八)其他與本系校外學生實習相關事宜。	二、本會職掌如下： (一)負責研擬、規劃本系校外實習課程。 (二)尋求各實習機構提供校外實習機會。 (三)制定校外實習遴選分發作業程序。 (四)訂定校外實習成績考評指標與方式。 (五)辦理校外實習各項相關座談。 (六)辦理校外實習檢討。 (七)相關實習規章與辦法之修正。 (八)其他與本系校外實習相關事宜。	修正內文
四、本委員會委員任期一學年，均為無給職。		四、本會委員任期一學年，均為無給職。	修正內文
五、本委員會每學期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五、本會每學期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修正內文
六、本辦法要點未規定事項，依本校相關辦法辦理。		六、本辦法未規定事項，依本校相關辦法辦理。	修正內文
七、本設置要點經系務會議審議通過， 提送院務會議通過，並送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 ，修正時亦同。	七、本設置要點經系務會議審議通過， 提送院務會議通過，並送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 ，修正時亦同。	七、本設置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提送院務會議通過，並送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修正內文

開南大學資訊傳播學系校外學生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

99.12.29 九十九學年度第四次系務會議通過
100.02.15 99 學年度第 4 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108.12.17 108學年度第8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8.12.19 108 學年度第 5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8.12.31 108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依據開南大學資訊傳播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推動學生校外實習實施辦法相關工作，特設立資訊傳播學置本系校外學生實習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並訂定本要點。
- 二、本委員會職掌如下：
 - (一)負責研擬、規劃本系校外學生實習課程。
 - (二)尋求各實習機構提供校外學生實習機會。
 - (三)制定校外學生實習遴選分發作業程序。
 - (四)訂定校外學生實習成績考評指標與方式。
 - (五)辦理校外學生實習各項相關座談。
 - (六)辦理校外學生實習檢討。
 - (七)相關實習規章與辦法之修正。
 - (八)其他與本系校外學生實習相關事宜。
- 三、本系實習授課老師、實習班導師及系主任為當然委員，由系主任擔任召集人。
- 四、本委員會委員任期一學年，均為無給職。
- 五、本委員會每學期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 六、本辦法要點未規定事項，依本校相關辦法辦理。
- 七、本設置要點經系務會議審議通過，提送院務會議通過，並送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九案(人文社會學院提案)

案 由：檢具「開南大學公共事務管理學系學生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 明：

1. 本案業經人文社會學院108年11月27日108學年度第3次院務會議及108年12月25日108學年度第4次院務會議通過。
2. 修正條文對照表及全文如下。

決 議：

1. 授權教務處會後依法規體例予以修正。
2. 修正後通過，修訂法規第一、二、四、五、六、七點。
3. 修正條文對照表及全文如下：

教務會議修正條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開南大學公共事務管理學系 <u>學生</u> 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	開南大學公共事務管理學系 <u>學生</u> 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	開南大學公共事務管理學系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	修正法規名稱
一、 <u>依據</u> 開南大學公共事務管理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推動 <u>學生</u> 校外實習實施辦法相關工作，特設 <u>立公共事務管理學置本系學生</u> 校外實習委員會（以下簡稱本 <u>委員</u> 會），並訂定本要點。	一、依據開南大學公共事務管理學系 <u>學生</u> 校外實習實施辦法，設立公共事務管理學系 <u>學生</u> 校外實習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一、依據開南大學公共事務管理學系校外實習實施辦法，設立公共事務管理學系校外實習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修正內文
二、本 <u>委員</u> 會職掌如下： (一)負責研擬、規劃本系 <u>校外學生</u> 實習課程。 (二)尋求各實習機構提供 <u>校外學生</u> 實習機會。 (三)制定 <u>校外學生</u> 實習遴選分發作業程序。 (四)訂定 <u>校外學生</u> 實習成績考評指標與方式。		二、本會職掌如下： (一)負責研擬、規劃本系校外實習課程。 (二)尋求各實習機構提供校外實習機會。 (三)制定校外實習遴選分發作業程序。 (四)訂定校外實習成績考評指標與方式。	修正內文

教務會議修正條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五)辦理 <u>校外學生</u> 實習各項相關座談。 (六)辦理 <u>校外學生</u> 實習檢討。 (七)相關實習規章與辦法之修正。 (八)其他與本系 <u>校外學生</u> 實習相關事宜。		(五)辦理校外實習各項相關座談。 (六)辦理校外實習檢討。 (七)相關實習規章與辦法之修正。 (八)其他與本系校外實習相關事宜。	
四、本 <u>委員</u> 會委員任期一學年，均為無給職。		四、本會委員任期一學年，均為無給職。	修正內文
五、本 <u>委員</u> 會每學期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五、本會每學期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修正內文
六、本 <u>辦法要點</u> 未規定事項，依本校 <u>相關學生實習實施辦法</u> 、 <u>學生實習合作三方合約書</u> 及 <u>政府相關法令規定</u> 辦理。	六、本辦法未規定事項，依本校 <u>相關學生實習實施辦法</u> 、 <u>學生實習合作三方合約書</u> 及 <u>政府相關法令規定</u> 辦理。	六、本辦法未規定事項，依本校相關辦法辦理。	修正內文
七、本 <u>設置要點</u> 經系務會議通過， <u>提送院務會議通過</u> ，並送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七、本設置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 <u>提送院務會議通過</u> ，並送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七、本設置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提送院務會議通過，並送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修正內文

開南大學公共事務管理學系 學生 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

99.12.23 99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5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8.10.22 108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四次系務會議通過
108.11.21 108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五次系務會議通過
108.12.18 108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六次系務會議通過
108.12.25 108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四次院務會議通過
108.12.31 108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依據開南大學公共事務管理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推動 學生 校外實習 實施辦法 相關工作，特設立公共事務管理學置本系 學生 校外實習委員會（以下簡稱本 委員會），並訂定本要點。
- 二、本 委員會 職掌如下：
 - (一) 負責研擬、規劃本系 校外學生 實習課程。
 - (二) 尋求各實習機構提供 校外學生 實習機會。
 - (三) 制定 校外學生 實習遴選分發作業程序。
 - (四) 訂定 校外學生 實習成績考評指標與方式。
 - (五) 辦理 校外學生 實習各項相關座談。
 - (六) 辦理 校外學生 實習檢討。
 - (七) 相關實習規章與辦法之修正。
 - (八) 其他與本系 校外學生 實習相關事宜。
- 三、本系專任老師為當然委員，由系主任擔任召集人。
- 四、本 委員會 會委員任期一學年，均為無給職。
- 五、本 委員會 會每學期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 六、本 辦法要點 未規定事項，依本校 相關學生實習實施辦法、學生實習合作三方合約書 及 政府相關法令規定 辦理。
- 七、本 設置要點 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十案 (人文社會學院提案)

案由：檢具「開南大學法律學系學生實習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1. 本案業經人文社會學院108年11月27日108學年度第3次院務會議及108年12月25日108學年度第4次院務會議通過。
2. 修正條文對照表及全文如下。

決議：

1. 授權教務處會後依法規體例予以修正。
2. 修正後通過，修訂法規全文。
3. 修正條文對照表及全文如下：

教務會議修正條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開南大學法律學系 <u>學生</u> 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 <u>辦法要點</u>	開南大學法律學系 <u>學生</u> 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 <u>辦法</u> 要點	開南大學法律學系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	修正法規名稱
<u>第一條</u> 、開南大學法律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推動學生校外實習相關服務，特訂定開南大學法律學設置本系 <u>學生</u> 校外實習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設置 <u>辦法要點</u> (以下簡稱，並訂定本 <u>辦法要點</u>)。	第一條 法律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推動學生校外實習相關服務，特訂定開南大學法律學系 <u>學生</u> 校外實習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設置 <u>辦法</u> 要點(以下簡稱本 <u>辦法</u> 要點)。	一、法律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推動學生校外實習相關服務，特訂定開南大學法律學系校外實習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修正內文
<u>第二條</u> 、本委員會以該學期系主任及副主任為當然委員，本系實習課程之授課老師推選為教師代表一名及學生代表一至兩名共同組成，該學期之系主任或授課老師為主席，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修正內文
<u>第三條</u> 、學生代表資格得為本系研究生或大學部已完成實習課程並曾擔任校、院、系代表之經歷。			修正內文
<u>第四條</u> 、本委員會主要職掌與任務如下： (一)負責研擬、規劃本系 <u>學生</u> 校外實習課程。 (二)相關實習規章與辦法之修正。 (三)規劃與尋求各實習機構提供 <u>學生</u> 校外實習機會。 (四)制定 <u>學生</u> 校外實習遴選分發作業程序。 (五)辦理 <u>學生</u> 校外實習相關座談。 (六)訂定 <u>學生</u> 校外實習成績考評指標與方式。 (七)處理 <u>學生</u> 校外實習	第四條 本委員會主要職掌與任務如下： (一)負責研擬、規劃本系 <u>學生</u> 校外實習課程。 (二)相關實習規章與辦法之修正。 (三)規劃與尋求各實習機構提供 <u>學生</u> 校外實習機會。 (四)制定 <u>學生</u> 校外實習遴選分發作業程序。 (五)辦理 <u>學生</u> 校外實習相關座談。 (六)訂定 <u>學生</u> 校外實習成績考評指標與方式。 (七)處理 <u>學生</u> 校外實習	四、本委員會主要職掌與任務如下： (一)負責研擬、規劃本系校外實習課程。 (二)相關實習規章與辦法之修正。 (三)規劃與尋求各實習機構提供校外實習機會。 (四)制定校外實習遴選分發作業程序。 (五)辦理校外實習相關座談。 (六)訂定校外實習成績考評指標與方式。 (七)處理校外實習檢討之作業程序。 (八)審核學生於校外實習之申請。	修正內文

教務會議修正條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檢討之作業程序。 (八)審核學生 於校外實習之申請。 (九)排定學生 於校外實習之作業。 (十)檢核學生於學期末之報告內容。 (十一)其他與本系 校外實習相關事宜。	檢討之作業程序。 (八)審核學生 於校外實習之申請。 (九)排定學生 於校外實習之作業。 (十)檢核學生於學期末之報告內容。 (十一)其他與本系 校外實習相關事宜。	(九)排定學生於校外實習之作業。 (十)檢核學生於學期末之報告內容。 (十一)其他與本系校外實習相關事宜。	
<u>第五條</u> 、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乙次為原則。			修正內文
<u>第六條</u> 、本委員會會議須有半數以上委員出席始得討論議案，有出席委員半數以上同意始得決議。			修正內文
<u>第七條</u> 、本 <u>辦法要點</u> 未盡事宜，悉依本校 <u>實習委員會設置辦法要點、學生實習合作契約書及政府相關法令</u> 相關規定辦理。	第七條 本 <u>辦法</u> 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本校 <u>實習委員會設置辦法、學生實習合作契約書及政府相關法令</u> 相關規定辦理。	七、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修正內文
<u>第八條</u> 、本 <u>辦法要點</u> 經本系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並提送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陳請校長核定後自發布日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八條 本 <u>辦法</u> 要點經本系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並提送教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自發布日施行，修正時亦同。	八、本要點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修正內文

開南大學法律學系學生實習委員會設置辦法要點

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15 日 108 學年度第五次系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26 日 108 學年度第七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1、4、7、8 條
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18 日 108 學年度第八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7 條
108.12.25.108 學年度第 4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8.12.31 108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開南大學法律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推動學生校外實習相關服務，特訂定開南大學法律

學設置本系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設置辦法要點(以下簡稱並訂定本辦法要點)。

第二條、本委員會以該學期系主任及副主任為當然委員，本系實習課程之授課老師推選為教師

代表一名及學生代表一至兩名共同組成，該學期之系主任或授課老師為主席，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第三條、學生代表資格得為本系研究生或大學部已完成實習課程並曾擔任校、院、系代表之經歷。

第四條、本委員會主要職掌與任務如下：

- (一)負責研擬、規劃本系學生實習課程。
- (二)相關實習規章與辦法之修正。
- (三)規劃與尋求各實習機構提供學生實習機會。
- (四)制定學生實習遴選分發作業程序。
- (五)辦理學生實習相關座談。
- (六)訂定學生實習成績考評指標與方式。
- (七)處理學生實習檢討之作業程序。
- (八)審核學生實習之申請。
- (九)排定學生實習之作業。
- (十)檢核學生於學期末之報告內容。
- (十一)其他與本系實習相關事宜。

第五條、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乙次為原則。

第六條、本委員會會議須有半數以上委員出席始得討論議案，有出席委員半數以上同意始得決議。

第七條、本辦法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實習委員會設置辦法要點、學生實習合作契約書及政

府相關法令相關規定辦理。

第八條、本辦法要點經本系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並提送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陳請校長

核定後自發布日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十一案（資訊學院提案）

案由：檢具「開南大學日韓創客文創跨領域學分學程修讀要點」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1. 本案業經108年12月02日資訊學院108學年度第4次院務會議通過。

2. 修正條文對照表及全文如下：

決議：照案通過。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六、學程規劃： 3. 課程規劃：				六、學程規劃： 3. 課程規劃：				修正 學程 課程
類別	開課學系	課程名稱	學分數	類別	開課學系	課程名稱	學分數	
必修 (<u>任選</u> 七學分)	電影系	日韓國際文創	2	必修 (七學分)	電影系	日韓國際文創	2	
	電影系	廣告創意與影片製作	2		電影系	廣告創意與影片製作	2	
	資管系	智慧物聯創意實作	3		資管系	智慧物聯創意實作	3	
	<u>資管系</u>	<u>3D 電腦動畫</u>	<u>3</u>	選修分四個領域(任選八學分)	創客領域(下列課程計入本學程選修)			
選修分四個領域(任選八學分)	創客領域(下列課程計入本學程選修)			資管系	3D 電腦動畫	3		
	<u>資管系</u>	<u>3D 電腦動畫</u>	<u>3</u>	資管系	3D 列印與模型設計	3		
	資管系	3D 列印與模型設計	3	電影系	文創商品雷射雕刻	3		
	電影系	文創商品雷射雕刻	3					

開南大學日韓創客文創跨領域學分學程修讀要點

108.03.25 107學年度第 5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8.04.09 107 學年度第 5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12.02 108學年度第 4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8.12.31 108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通過

一、學程名稱：日韓創客文創跨領域學分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

(英文名稱，Japanese and Korean Cultural and Creative Maker Program)

二、主辦單位：資訊學院

承辦單位：電影與創意媒體學系

協辦單位：資訊管理學系、資訊傳播學系、應用日文學系、及觀光與餐飲旅館學系等四系。

三、學程委員會：依據「開南大學學分學程設置辦法」，本委員會委員由協辦單位各學系主任或指派代表擔任之，召集人由資訊學院院長擔任。

四、學程宗旨：

日本文化深受台灣人喜愛，韓流火紅現象遍及世界，日韓在文化創意的成功經驗，值得研究與借鏡。日韓創客文創學分學程以日韓文化為基礎，引領學習影視、設計、與智慧文創的新知與思維。

五、學程簡介：

本學程包含多個課程領域，除了必修的日韓國際文創、廣告創意與影片製作、以及智慧物聯創意實作課程之外，包含四個領域的跨領域選修課程：影視設計、日韓語、文化觀光、以及創客，透過課堂講授、企業參訪、專業講座、手作設計等方式進行，強調動手實作智慧文創商品，兼具理論與實務，藉此提升就業競爭力。

六、學程規劃：

1. 實施對象：

- (1) 本校學生(大學部或研究所學生)。
- (2) 開放附近大學院校學生選修。
- (3) 配合本校之推廣教育或建教合作方案，開放校外相關在職從業人員進修。

2. 修課規定：

修習本學程學生至少應修畢十四學分，學程應修科目至少有六學分不屬於學生主修（含雙主修）、輔系或其它學程之必修學分。

3. 課程規劃：

類別	開課學系	課程名稱	學分數
必修 (<u>任選</u> 七學分)	電影系	日韓國際文創	2
	電影系	廣告創意與影片製作	2
	資管系	智慧物聯創意實作	3
	<u>資管系</u>	<u>3D 電腦動畫</u>	<u>3</u>
選修 分四個領域 (<u>任選</u> 八學分)	影視設計領域(下列課程計入本學程選修)		
	資傳系	影像處理	3
	資傳系	數位圖像設計	3
	電影系	微電影製作實務	2
	電影系	日本動漫	2
	日韓語領域(下列課程計入本學程選修，上限 4 學分)		
	應日系	初級日語(上)	4
	應日系	初級日語(下)	4
	觀光系	進階觀光日文(一)	2
	觀光系	進階觀光日文(二)	2
	應日系	初級韓語(上)	2
	應日系	初級韓語(下)	2
	文化觀光領域(下列課程計入本學程選修，上限 4 學分)		
	應日系	日本文化	2
	觀光系	文化資產與觀光經營管理	2
	觀光系	節慶觀光與地方行銷	2
	創客領域(下列課程計入本學程選修)		
	資管系	<u>3D 電腦動畫</u>	<u>3</u>
	資管系	3D 列印與模型設計	3
	電影系	文創商品雷射雕刻	3

4. 學程申請：

- (1) 本學程學生採申請制，凡符合申請資格同學請規定時間內向「電影與創意媒體學系」提出申請，呈報學校核准後，依學校行事曆規定日期，修滿本學程所需課程及修課規定。
- (2) 有意申請者，請先填寫修讀申請表格，填妥後親自繳交至開南大學「電影與創意媒體學系」。

5. 學程證書申請：

學生於畢業學期取得成績後，檢附「學分學程證書申請表」、「畢業資格審核表」、「學分學程取得證書審核表」及相關資料，送交「電影與創意媒體學系」，審核通過後，呈報學校頒予「日韓創客文創跨領域學分學程證明」。

七、本要點經院務會議、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十二案(商學院提案)

案由：檢具「開南大學國際企業學系校外實習制度」廢止案，提請審議。

說明：

1. 因主要依循「開南大學國際企業學系學生實習與畢業專題實施辦法」以及「開南大學國際企業學系學生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故廢止本辦法。
2. 本案業經108年12月04日商學院108學年度第3次院務會議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開南大學國際企業學系校外實習制度

99.12.23 九十九學年度第4次系務會議通過

100.02.15 九十九學年度第5次院務會議通過

100.05.10 九十九學年度第9次院務會議通過

100.05.24 九十九學年度第7次教務會議通過

108.12.02 108年第6次系務會議廢止通過

108.12.04 108年第3次院務會議廢止通過

108.12.31 108學年度第3次教務會議廢止通過

第一條 依據「開南大學產學合作實習學分實施辦法」，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開南大學國際企業學系(以下簡稱本系)學生，若選擇以「至合作企業實習」方式完成「畢業專題實習」課程，則須完成每週24小時，共18週之校外實習，完成實習與課程相關要求後得到該課程之三學分。

第三條 本系於大四上學期公告實習機會，供本系學生申請，學生在提出申請的同時必須繳交基本資料與意向調查表及家長同意書。

第四條 本系於大四上學期進行校外實習甄選活動，以本系協助實習合作企業於開南大學舉辦甄選活動為原則，若須在實習合作企業進行甄選，則由產學合作實習委員會之教師陪同學生前往實習合作企業參加甄選活動。

第五條 產學合作實習委員會於大四上學期結束前公告各甄選活動之結果，以利同學進行後續處理。

第六條 本系學生之校外實習成績由實習合作企業與畢業專題實習授課教師共同評分，實習合作企業評分佔學生該科目總成績之70%，實習授課教師評分佔學生該科目總成績之30%。

第七條 本系學生繳交之實習心得報告為重要評分依據，另外實習合作企業得依出席、工作態度與工作成效等項目分別進行評分。

第八條 本系依相關設置辦法成立產學合作實習委員會，每學期定期開會一次，討論甄選活動與校外實習之進行狀況與可能之改善方向。

第九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提送院務會議通過，並送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十三案 (人事室提案)

案 由：檢具「開南大學外語授課資格認證作業暫行要點」廢止案，提請審議。

說 明：現行辦法為 103.11.25 修正通過之暫行要點，近年來已無適用，為避免其內容與本校為配合教育部教學品質維護機制之相關規定有所矛盾，擬申請廢止。

決 議：照案通過。

開南大學外語授課資格認證作業暫行要點

100.05.24 99 學年度第7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0.08.11 第139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3.09.23 103 學年度第2 次教務會議通過第2,3 條條文

103.11.25 第16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1-5 條條文

108.12.31 108 學年度第3次教務會議廢止通過

一、開南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升本校教師外語授課能力，推動專業課程之多元化教學，特訂定本要點。

二、得向本校人事室申請外語授課資格認證者如下：

(一)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之新聘或轉聘教師，其聘任生效以取得本校外語授課能力認證為條件者。

(二)經排課專長審議委員會之決議，該課程與授課教師是否專長相符，需要外語授課能力之認證者。

(三)系(所)提出的審查需求。

三、外語授課資格評審委員會之組成，由教務長、國際事務中心主任、所屬學院院長、語言專長教師一人及專業課程教師一人組成之，以教務長為主席，獲四位以上委員審查通過者即符合本要點之認證。

外語授課資格評審委員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人事室主任擔任之。

四、外語授課資格評審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五、本要點經教務會議、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陸、臨時動議

第一案(健康照護管理學院提案)

案由：檢具開南大學健康照護管理學院所屬各學系／學位學程之「學生實習實施辦法」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1. 依108年10月22日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之「開南大學學生實習實施辦法」規劃、推動學生實習課程，並檢視修訂各系學生實習辦法。
2. 經與教育部確認，校外實習係課程一部分，學生實習應「修讀」對應之實習課程。為免教育部誤解為先實習再折抵或有實習未開課的情況，請避免使用「折抵」或「抵免」等用詞。

決議：

1. 建議實習時數每學分至少36小時。
2. 授權教務處會後與各學系/學位學程，依本校學生實習實施辦法之規定與法規體例，再行檢視修正。
3. 修正後通過，修正後全文請詳見附件三(p59-p62)

柒、散會

開南大學學則

教育部89.09.13 臺(89)高(二)字第89112540號函備查
 教育部90.10.16 臺(90)高(二)字第90145310號函備查
 教育部91.07.08 臺(91)高(二)字第91099977號函備查
 教育部91.12.11 臺(91)高(二)字第911864247號函備查
 教育部92.06.24 臺高(二)字第0920086443號函備查
 教育部93.02.13 臺高(二)字第0930012566號函備查
 教育部94.02.14 臺高(二)字第0940015663號函備查
 教育部94.08.18 臺高(二)字第0940105776號函備查
 教育部95.09.13 臺高(二)字第0950111248號函備查
 教育部96.01.16 臺高(二)字第0960007270號函備查
 教育部96.07.25 臺高(二)字第0960109845號函備查
 教育部97.07.08 臺高(二)字第0970132214號函備查
 教育部98.07.14 臺高(二)字第0980120590號函備查
 教育部98.12.07 臺高(二)字第0980211570號函備查
 教育部99.01.11 臺高(二)字第0990000359號函備查
 教育部99.07.28 臺高(二)字第0990126877號函備查
 教育部100.03.24 臺高(二)字第1000049296號函備查
 教育部101.01.11 臺高(二)字第1000238397號函備查
 教育部101.07.26 臺高(二)字第1010135161號函備查
 教育部102.01.22 臺教高(二)字第1020007261號函備查
 教育部102.08.12 臺教高(二)字第1020111448號函備查
 教育部103.05.16 臺教高(二)字第1030072703號函備查
 教育部105.04.22 臺教高(二)字第1050010544號函備查
 教育部105.12.13 臺教高(二)字第1050115465號函備查
 教育部106.10.25 臺教高(二)字第1060109109號函備查
 教育部107.02.25 臺教高(二)字第1070016602號函備查

第一篇 總 則

- 第一條 本學則係依據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及其施行細則規定訂定之；本學則未規定者，悉依其他有關法令規定。
 第二條 開南大學(以下簡稱本校)處理學生入學、保留入學資格、選課、暑期修課、休學、退學、復學、開除學籍、轉學、轉系、輔系、雙主修、學分抵免、成績考查、出境學業學籍、畢業等有關學籍事宜，悉依本學則辦理，並報請教育部備查。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實施辦法另訂之，並報請教育部備查。
 本校處理雙重學籍係指同時具有本校與他校之學籍者，應經本校及他校同意。
 第三條 本校學生得選修輔系或雙主修。修讀輔系及雙主修辦法另訂之，並報請教育部備查。

第二篇 各學系修讀學士學位班

第一章 入 學

- 第四條 曾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高級職業學校以上畢業，或具有同等學力，經本校公開招生錄取者，得入學修讀學士學位。
 第五條 大學各學系學士班遇有缺額時得辦理轉學考試，經錄取者得轉入本校相當年級肄業。轉學考試招生辦法另訂之，並報請教育部核定。
 第六條 新生入學報到時，除有正當理由申請緩期補繳學歷證件經核准者外，須繳驗畢業證明文件，否則撤銷入學資格。

- 第七條 錄取新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而不能於該學期入學者，得於註冊截止前，檢具有關證明向教務處申請保留入學資格，經核准後得展緩入學並毋須繳納任何費用：
- 一、因重病或特殊事故者，展緩時間以一年為限。
 - 二、應徵召服兵役者，以保留入學資格至服完兵役退伍並辦理後備軍人報到後三個月為限。
 - 三、新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檢附醫院證明者，入學資格保留年限依學生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需要申請，展緩時間以二年為限。

- 第八條 學生姓名、出生年月日，應以身分證所載為準。入學資格證件所載與身分證所載不符者，應即更正。

第二章 註冊及選課

- 第九條 本校學生應於每學期規定日期內繳納各項費用，以完成註冊手續，始保留選課權益。奉准出境留學者，依核准名單得由各系所協助辦理註冊選課事宜。
- 第十條 新生入學註冊手續須於規定時間內辦理，如不按時註冊，除經核准保留入學資格或特殊事故請准延緩註冊者外，應撤銷其入學資格。舊生除書面請准延緩註冊或休學者外，逾期未註冊者，應予退學。申請延緩註冊應於開學日起三個上班日內辦理完成，但碩士(專)班新生、轉學新生、進修學士班新生，得酌情延緩註冊。
- 第十一條 學生選課悉依本校選課注意事項辦理。學生暑期修課，依本校「暑期開課實施要點」之規定辦理。暑期開課實施要點、學生校際選課辦法另訂之，並報請教育部備查。
- 第十二條 新生、轉學生入學前已修及格之科目與學分，於規定時間內得辦理抵免學分之申請，抵免學分辦法另訂之，並報請教育部備查。轉系生轉系後，申請以原系為輔系時，依修讀輔系辦法規定辦理。

第三章 轉系、輔系、雙主修及轉學

- 第十三條 學生於每學期依教務處公告之時程得申請轉系。於本校修業滿一學期(含)以上，得提出申請轉系，經審核通過者，至提出申請轉系學期止，達修業滿一學年者，轉入新系身分方可於次學期開始日生效。於第二學年度開始前得申請轉入二年級或一年級肄業，於第三學年度開始前得申請轉入性質相近之系三年級或性質不同之系二年級肄業；於第四學年度開始前或四年級肄業，得申請轉入性質相近之系四年級或性質不同之較低之年級肄業，惟延長修業年限者及尚在休學期間者，不得申請轉系。轉系以一次為限，並需完成轉入之系所規定之畢業條件方可畢業。轉系者不得申請提高編級，其在二系重複修習之年限不列入轉入之系之最高修業年限併計。前項學生轉系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 第十四條 學生申請轉系，日間學制與進修學士班得申請互轉。修讀輔系、雙主修，以同部別所屬各學系為限。有關申請轉系、修讀輔系、雙主修應依「開南大學學生轉系辦法」、「開南大學各學系學生修讀輔系辦法」、「開南大學各學系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之規定辦理。
- 第十五條 學生申請轉學他校，未滿二十歲者須經家長或監護人之同意，呈經核准。核准後不得請求重返本校肄業。

第四章 休學、復學、退學及開除學籍

- 第十六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至遲須於期末考試前一星期，持家長或監護人書面證明經審查核准者得申請休學：
- 一、因傷病須長期休養，持有公私立教學醫院住院證明或診斷證明書者。
 - 二、因不可抗力之災變所引起的重要事故，檢附鄉(鎮、市、區)公所證明文件，經查證屬實者。
 - 三、因家庭突遭重大變故，檢附村(里)長證明經查證屬實者。
 - 四、因服務機關(構)有關法令或職務變動須辦休學，經服務機關(構)首長證明者。
 - 五、因應徵召服兵役並持召集令者。
 - 六、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持醫療等相關證明者。

七、特殊原因經專案報請校長核准者。

第十七條 學生因故申請休學得由學校核准以學期為單位，休學累計以四學期為限，期滿因重病醫療需復建時程致無法及時復學者，得申請延長，惟須經校長簽准。
休學期間應徵服役者，須檢同徵集令影本，向學校申請延長休學期限，俟役期滿，檢同退伍令申請復學，服役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
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檢附醫院證明申請休學者，申請休學期間至多以四學期為限，且不計入休學年限。

第十八條 延長修業年限者，如擬提前服役時應先申請休學，否則以逾期未註冊論處。

第十九條 休學學生申請復學，應在每學期開始日兩週前，經教務處核准後，方得回校編入原肄業學系相銜接之年級肄業。學期中途休學者，復學時應編入原休學之學年肄業。原肄業系所變更或停辦時，學生可選擇至適當系所肄業。

第二十條 學生有本學則第三十三條第三款規定之情形者，由本校通知其家長或監護人，勒令休學，以一次為限。

第二十一條 學生因不得已事故申請退學，須有家長或監護人之書面同意，經教務處核准後，方為有效。

第二十二條 學生入學或轉學資格經審核不合者，則撤銷入學資格。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退學：

- 一、休學逾期未復學者。
- 二、操行成績不及格者。
- 三、修業期限屆滿，仍未修足所屬系所規定應修科目與學分者。
- 四、其他依有關法令規定或本校所訂之退學標準應予退學者。
- 五、無前列各款事由而自動申請退學者。
- 六、未依規定完成註冊程序者。
- 七、超過加退選時間而未選課，且未依期限辦理休學手續者。
- 八、有本學則第十條、第二十六條規定情形者。

第二十三條 應予退學之學生，如在校修滿一學期具有成績，得向學校申請發給轉學或修業證明書。但入學或轉學資格不合而撤銷入學資格者，不得發給任何修業證明文件。

第二十四條 依規定應予退學之學生，向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者，申訴結果未確定前，不因申訴之提起，而停止原處分之執行。但在校生得繼續在校肄業。前項受處分學生經校內申訴未通過者，得依法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原處分經教育部決定或行政法院判決不當時，本校應另為處分。依前項規定經本校另為處分得復學之學生即可辦理復學。因特殊事故無法及時復學時，其申訴時之離校期間，得補辦休學。

第二十五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撤銷入學資格：

- 一、假借、冒用、偽造或變造學經歷證件入學者。
- 二、入學考試舞弊，經學校查證屬實或判刑確定，撤銷入學資格者。

第二十六條 各學系學生（身心障礙學生除外）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三分之二且連續二次者，應令退學。
惟因教育主管機關認定之重大災害之學生，或由學生提出輔導改善申請方案，經專案報請校長核准者，不受學業成績不及格退學規定限制。
修習科目九學分（含）以下者，得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
體育、軍訓（護理）選修課程學分數，應併入前二項學分數內核計。

第五章 考試及成績

第二十七條 本校學生學業考試，分下列二種：

- 一、平時考試：由各教師隨堂舉行之。
- 二、期中及期末考試：由教務處排定時間舉行之。

第二十八條 一、學生學業成績採百分記分法核計，以一百分為滿分，各系修讀學士學位學生以六十分為及格，碩、博士班研究生以七十分為及格。學生成績如有需要得採等第記分法。等第記分法、百分記分法、G. P. A. 記分法對照表如下：

等第記分法	百分記分法	G. P. A.
甲等(A)	80 至 100 分	4
乙等(B)	70 至 79 分	3
丙等(C)	60 至 69 分	2
丁等(D)	50 至 59 分	1
戊等(F)	49 分以下	0

二、學生學期修習學分數總和除成績積分總和，為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各學期(含暑修)修習學分數總和除成績積分總和，為學業平均成績。各系畢業生之學業平均成績，為其畢業成績。

三、學生畢業成績之 G. P. A 計算方式為：各科學分數與其 G. P. A. 乘積之總和除以總修習學分數。

第二十九條 教師送學期成績及學生成績之更正依『開南大學成績登錄與更正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三十條 學生於考試時，如有舞弊行為，一經查明，除該次成績以零分計算外，並視情節輕重，予以記過、退學等處分。

第三十一條 凡考試曠考者，該科該次考試成績以零分計。

第三十二條 學生因病或其他特殊事故不能上課時，須依照本校學生請假規則辦理。

第三十三條 學生經核准請假而缺席者為缺課，未經請假或請假未准而缺席者為曠課，缺課及曠課之處理規定如下：

一、曠課一小時，作缺課二小時論。

二、學生對某一科目之缺課總時數達該科全學期授課時數三分之一，經該科教師通知教務處時即不准參加該科目之考試，該科目學期成績以零分計算。

三、學生缺課總時數達全學期所修學分授課時數三分之一，即勒令休學。

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檢附醫院證明者，得不受前項第二、三款之限制。

第三十四條 凡期末或畢業考試因故請假經核准者，其補考成績以六十分為基準，超過部份八折計算，惟符合下列特殊條件者處理規定如下：

一、因公、重病（須檢附醫院證明）、配偶或二親等親屬喪故而請假補考者，其補考成績以授課教師評定之實際成績計算。

二、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而核准之事（病）假、產假，檢附醫院證明者，其缺席不扣分；致缺課時數逾全學期授課時數三分之一者，該科目成績得視需要與科目性質以補考或以其他補救措施彈性處理，補考成績並按實際成績計算。

補考成績與平時成績合併計算為學期成績。

第三十五條 （刪除）

第三十六條 學生入學、轉學考試試卷，應由學校妥為保管一年，以備查考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調閱之用。學生在校之期末考試試卷，由教師妥為保管至該學期成績更正作業完成。學生在校各項成績，應妥為登錄，並永久保存。教師打列之成績紀錄，由學校妥為保管六年。

第六章 修業年限及學分

第三十七條 各學系修業年限為四年，得延長二年。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需要及身心障礙學生得延長修業年限至多四年。畢業應修學分數各系至少需修滿一百二十八學分，軍訓（護理）學分另行計算。各系學生必須修畢各系規定之必、選修學分數及修滿各系規定之最低畢業學分，始得畢業。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資格入學大學學士班者，應至少增加其應修習之畢業學分數十二學分。

大學畢業生入學者，其修業年限不得少於一年；專科畢業生入學者，其修業年限不得少於二年。學生修業年限以實際在學為準，其休學期間不列入計算。

第三十八條 日間部各系學生修習學分數，一、二、三年級每學期不得少於十五學分；四年級每學期不得少於九學分。

各年級每學期均不得多於二十五學分。學生若因情況特殊或前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在七十五分以上，經系主任核可者，得於當學期超修以六學分為限。學系因校外實習教學之需要，得不受前項學期學分數之限制，但每學期不得少於九學分。日間部學生若延長修業年限，其修習學分數在八學分(含)以下者，應繳交學分費，在九學分(含)以上者，繳交全額學雜費。

學生如在選課程序結束後，仍不符合規定最低應修學分數，得勒令休學。

第三十九條 各系學生於規定年限內修滿該系全部必修及選修等應修科目學分外，尚須符合各學系所規定畢業資格條件者准予畢業。成績優異學生，符合下列標準者，得提前一學期或一學年畢業（欲提前一學期畢業者應於十二月、提前一學年畢業者應於四月向教務處提出申請）：

- 一、應修學分全部修滿（含必修及選修），及各學系所規定之畢業資格條件。
- 二、每學期學業成績平均在八十分(含)以上。
- 三、操行成績平均在八十分(含)以上。
- 四、修體育軍訓（護理）成績平均在七十分(含)以上。
- 五、每學期名次在該系該年級該班學生數前百分之十以內。

第四十條 各系學生在規定修業年限屆滿前一學期或一學年，已修足該系規定之科目及學分數而不合提前畢業之規定者，仍應註冊入學，其應修學分數至少需達該年級應修讀學分數之下限。

第四十一條 各學系應屆畢業生缺修學分，須於延長修業期限之第二學期重修或補修。第一學期得免予註冊，但需辦理休學。註冊者至少應選修一科。

第四十二條 各學系畢業生經本校審核其成績確實符合下列畢業資格時，即頒發學位證書，並依所屬系所授予學士學位。

- 一、修滿畢業應修科目及學分數者。
- 二、各學期操行成績均及格者。
- 三、有實習年限者，並已實習完成者。
- 四、符合各學系所規定畢業資格條件者。

第三篇 進修學士班

第一章 入學

第四十三條 凡符合教育部規定之進修學士班入學資格者，得依本校進修學士班招生程序進入本校修讀進修學士學位，其招生辦法另訂之，並報請教育部核定。

第四十四條 大學各學系進修學士班遇有缺額時得辦理轉學考試，經錄取者得轉入本校相當年級肄業。
轉學考試招生辦法另訂，並報請教育部核定。

第四十五條 （刪除）

第四十六條 經錄取之新生及轉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即撤銷其入學資格：

- 一、未於規定日期來校辦理入學手續者。
- 二、入學考試舞弊，經學校查證屬實或判刑確定者。

第四十七條 進修學士班錄取之新生及轉學生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但若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

以下子女，檢附醫院證明者，入學資格保留年限依學生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需要申請，展緩時間以二年為限。

第二章 繳費、註冊、選課

第四十八條 進修學士班學生每學期始業時應繳納之各費及其數額於每學期開學前公布之。

第四十九條 進修學士班學生須於每學期規定日期內繳納費用，以完成註冊手續，始保留選課權益。逾期未繳費者，除先已具申請核准延緩註冊或休學者外，應令退學。新生未如期辦理註冊手續者，除因病或其他特殊事故准予請假延緩註冊者外，即予除名，應撤銷其入學資格。申請延緩註冊應以開學日起三個上班日內為限。

第五十條 進修學士班學生選課，須依進修學士班各學系規定之科目表及當學期選課注意事項辦理。

學生選課，除另有規定外，僅限於修習進修學士班所開課程，相關規定另以辦法訂之。學生暑期修課，依本校「暑期開課實施要點」之規定辦理。學生選修他校課程，依本校「校際選課實施辦法」之規定辦理。

前項「暑期開課實施要點」、「校際選課實施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五十一條 進修學士班學生修習學分數，一、二、三年級每學期不得少於十五學分；四年級每學期不得少於九學分。

各年級每學期均不得多於二十五學分。學生若因情況特殊或前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在七十五分以上，經系主任核可者，得於當學期超修以六學分為限。延長修業年限學生，得僅修習應補修或重修之課程。若缺修學分係第二學期課程者，第一學期得辦理休學，免予註冊，註冊者至少應選修一個科目，未選課者應令休學。學生若因情況特殊，經系主任核可者，得於當學期申請減修，一至三年級得減修至最低九學分，四年級得減修至最低二學分。

學生如在選課程序結束後，仍不符合規定最低應修學分數，得勒令休學。

第五十二條 進修學士班學生加、退選科目，應於每學期依規定於期限內辦理完成，逾期不予受理。

第五十三條 已完成註冊手續之進修學士班學生，若有依規定應向學校繳納之各項費用尚未繳清者，次學期不得選課及註冊；若為應屆畢業生，則暫不發予學位證書。

第三章 修業年限、學分、成績

第五十四條 進修學士班採學年學分制，各學系修業年限為四年；惟九十、九十一學年度入學學生，修業年限為五年。

各學系學生畢業時其應修最低畢業學分總數為一百二十八學分。

前項應修最低畢業學分總數不含軍訓學分。修業年限內不能修滿應修學分者，得延長其修業期限，最長以二年為限。

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需要及身心障礙學生得延長修業年限至多四年。

第四章 轉系、輔系、雙主修

第五十五條 (刪除)

第五十六條 轉系學生所應補修之科目，由轉入學系之系主任核定之。

第五十七條 進修學士班各學系學生申請轉系，可申請轉入日間學制或進修學士班學系。修讀輔系、雙主修，以同部別所屬各學系為限。有關申請轉系、修讀輔系、雙主修之詳細規定准用本校「開南大學學生轉系辦法」、「開南大學各學系學生修讀輔系辦法」、「開南大學各學系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五章 畢業、學位

第五十八條 修讀本校進修學士班之學生修業期滿，並合於下列規定者，由本校依其所屬學系，授予該生之學士學位。

- 一、修滿畢業應修科目及學分數者。
- 二、各學期操行成績均及格者。
- 三、有實習年限者，並已實習完成者。
- 四、符合各學系所規定畢業資格條件者。

第五十九條 進修學士班學生於規定年限內修滿全部必修及選修等應修科目學分外，尚須符合各學系所規定畢業資格條件者准予畢業。成績優異學生，符合下列標準者，得提前一學期或一學年畢業（欲提前一學期畢業者應於十二月、提前一學年畢業者應於四月向教務處提出申請）：

- 一、應修學分全部修滿（含必修及選修），及各學系所規定之畢業資格條件。
- 二、每學期學業成績平均在八十分（含）以上。
- 三、操行成績平均在八十分（含）以上。
- 四、修體育軍訓（護理）成績平均在七十分（含）以上。
- 五、每學期名次在該系該年級該班學生數前百分之十以內。

第六章 其 他

第六十條 本篇無特別規定者，比照第二篇相關條文辦理。

第四篇 二年制在職專班

第一章 入學

第六十一條 凡符合教育部規定之二年制在職專班入學資格者，得依本校二年制在職專班招生程序進入本校修讀學士學位。

第六十二條 二年制在職專班之入學考試，其招生辦法另訂之，並報請教育部核定。

第六十三條 經錄取之新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即撤銷其入學資格：

- 一、未於規定日期來校辦理入學手續者。
- 二、入學考試舞弊，經學校查證屬實或判刑確定者。

第六十四條 二年制在職專班錄取之新生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但若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檢附醫院證明者，入學資格保留年限依學生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需要申請，展緩時間以二年為限。

第二章 繳費、註冊、選課

第六十五條 二年制在職專班學生每學期始業時應繳納之各費用及其數額於每學期開學前公布之。

第六十六條 二年制在職專班學生須於每學期規定日期內繳納費用，以完成註冊手續，始保留選課權益。逾期未繳費者，除先已具申請核准延緩註冊或休學者外，應令退學。新生未如期辦理註冊手續者，除因病或其他特殊事故准予請假延緩註冊者外，即予除名，應撤銷其入學資格。申請延緩註冊應以開學日起三個上班日內為限。

第六十七條 二年制在職專班學生選課，須依二年制在職專班各學系規定之科目表及當學期選課注意事項辦理，相關規定另以辦法訂之。學生暑期修課，依本校「暑期開課實施要點」之規定辦理。學生選修他校課程，依本校「校際選課實施辦法」之規定辦理。前項「暑期開課實施要點」、「校際選課實施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六十八條 二年制在職專班學生修習學分數，一年級每學期不得少於十五學分；二年級每學期不得少於九學分。

各年級每學期均不得多於二十五學分。學生若因情況特殊或前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在七十五分以上，經系主任核可者，得於當學期超修以六學分為限。延長修業年限學生，得僅修習應補修或重修之課程。若缺修學分係第二學期課程者，第一學期得辦理休學，免予註冊，註冊者至少應選修一個科目，未選課者應令休學。學生若因情況特殊，經系主任核可者，得於當學期申請減修，一年級得減修至最低九學分，二年級得減修至最低二學分。

學生如在選課程序結束後，仍不符合規定最低應修學分數，得勒令休學。

- 第六十九條 二年制在職專班學生加、退選科目，應於每學期依規定於期限內辦理完成，逾期不予受理。
- 第七十條 已完成註冊手續之二年制在職專班學生，若有依規定應向學校繳納之各項費用尚未繳清者，次學期不得選課及註冊；若為應屆畢業生，未完成離校手續者，則暫不發予學位證書。

第三章 修業年限、學分、成績

- 第七十一條 二年制在職專班採學年學分制，各學系修業年限為二年。
各學系學生畢業時其應修最低畢業學分總數為七十二學分。
前項應修最低畢業學分總數不含體育、軍訓學分。修業年限內不能修滿應修學分者，得延長其修業期限，最長以二年為限。
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需要及身心障礙學生得延長修業年限至多四年。

第四章 轉系、輔系、雙主修

- 第七十二條 轉系學生所應補修之科目，由轉入學系之系主任核定之。
- 第七十三條 二年制在職專班各學系學生，僅限於二年制在職專班所屬各學系申請修讀輔系、雙主修，有關修讀輔系、雙主修之詳細規定准用本校「各學系學生修讀輔系辦法」、「各學系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五章 畢業、學位

- 第七十四條 修讀本校二年制在職專班之學生修業期滿，並合於下列規定者，由本校依其所屬學系，授予該生之學士學位。
- 一、修滿畢業應修科目及學分數者。
 - 二、各學期操行成績均及格者。
 - 三、有實習年限者，並已實習完成者。
 - 四、符合各學系所規定畢業資格條件者。
- 第七十五條 二年制在職專班學生於規定年限內修滿全部必修及選修等應修科目學分外，尚須符合各學系所規定畢業資格條件者准予畢業。成績優異學生，符合下列標準者，得提前一學期或一學年畢業（欲提前一學期畢業者應於十二月、提前一學年畢業者應於四月向教務處提出申請）：
- 一、應修學分全部修滿（含必修及選修），及各學系所規定之畢業資格條件。
 - 二、每學期學業成績平均在八十分（含）以上。
 - 三、操行成績平均在八十分（含）以上。
 - 四、修體育軍訓（護理）成績平均在七十分（含）以上。
 - 五、每學期名次在該系該年級該班學生數前百分之十以內。

第六章 其他

- 第七十六條 本篇無特別規定者，比照第二篇相關條文辦理。

第五篇 碩、博士班

第一章 入學

- 第七十七條 凡已立案之本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符合教育部所定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經本校研究所碩士班入學考試錄取或已立案之本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生成績優異，符合本校各研究所報考資格，經甄試錄取，且入學註冊前已取得學士學位，得入本校修讀碩士學位。
- 第七十八條 凡已立案之本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符合教育部所定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或具有同等學力資格，經本校研究所博士班入學考試錄取，得入本校修讀博士學位。

第七十九條 本校碩士班研究生，合於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資格，得申請逕行修讀博士學位，其申請辦法另訂之。

第二章 註冊、選課

第八十條 研究生每學期所修習學分數，由各研究所核定之。

第八十一條 研究生之論文指導教授：

一、碩士班

指導教授除對碩士班研究生所提論文學科、創作、展演、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一)曾任教授或副教授者。

(二)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者。

(三)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四)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前項第三、四款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由各系（所）務會議訂定之。

二、博士班

指導教授除對博士學位候選人所提論文學科、創作、展演、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一)曾任教授者。

(二)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者。

(三)曾任副教授或擔任中央研究院副研究員，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四)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五)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前項第三至第五款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由各系（所）務會議訂定之。

第八十二條 研究生校際選課，依本校「校際選課實施辦法」之規定辦理。前項「校際選課實施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三章 修業年限、學分、成績、退學

第八十三條 碩士班~~研究生~~之修業年限以一至四年為限；博士班研究生修業期限以二至七年為限。但以在職進修身分錄取之研究生~~入學時為在職者~~未在規定修業期限修滿應修課程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得酌予延長其修業期限，最高以二年為限。

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修業年限以一至四年為限，但未在規定修業期限修滿應修課程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得延長其修業期限，最高以二年為限。

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需要及身心障礙學生得再申請延長修業年限，至多四~~二~~年。

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者，自轉入博士班起，其修業期限依照前項~~博士班之~~規定辦理。

第八十四條 碩士班研究生至少須修滿二十四學分，博士班研究生至少須修滿十八學分；逕行修讀博士學位研究生至少須修滿三十學分（含碩士班期間所修學分數）。上述學分均不包括畢業論文。

第八十五條 研究生各科學業成績核計比照各學系學士學位班規定，其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不及格者，不得補考，必修科目應令重修。

研究生修習學士班之課程，其成績應另計，不列入當學期之成績及畢業總平均內，且不得計入研究生應修最低畢業分數內。

學生學期修習學分數總和除成績積分總和，為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各學期（含暑修）修

習學分數總和除成績積分總和，為學業平均成績。

學位考試成績及學業平均成績（各佔百分之五十）之總和為畢業成績。

第八十六條 研究生入學資格經審核不合者，則撤銷入學資格。

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退學：

一、碩士班修業屆滿四年、博士班修業屆滿七年，而仍未修足應修科目與學分者；或修足應修科目與學分，但無法提出學位論文接受審查者。

二、訂有資格考之碩士班，其碩士學位候選人未依該所之規定通過資格考者。

三、博士學位候選人之資格考核不合格，經重考一次仍不合格者。

四、學位考試不及格，不合重考規定或合於重考規定，經重考一次仍不及格者。

五、操行成績不及格者。

六、自動申請退學者。

七、逾期未註冊或休學逾期未復學者。

八、未經本校與他校同意同時在國內其他大學院校同等學制註冊入學者。

未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之逕行修讀博士學位研究生，經所務會議審查通過、校長核定，得再回碩士班就讀。

前項不受第一項第三款規定之限制。

第八十七條 研究生學位考試，依本校「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規則」之規定辦理。

前項「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規則」另訂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八十八條 研究生之抵免學分，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之規定辦理。

前項「學生抵免學分辦法」另訂之。

第八十九條 （刪除）

第四章 轉所（組）

第九十條 研究生不得申請轉所（組）。

第五章 畢業、學位

第九十一條 研究生合於下列規定者，准予畢業：

一、在規定年限內修滿規定科目與學分。

二、通過本校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規則規定之各項考試。

三、操行成績各學期均及格。

第九十二條 合於前條規定之碩士班研究生，由本校發給碩士學位證書。

合於前條規定之博士班研究生，由本校發給博士學位證書。

逕行修讀博士學位研究生，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但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其博士學位論文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決定合於碩士學位標準者，得授予碩士學位，不受本學則第八十六條第四款限制。

第九十三條 研究生學位證書授予日期，第一學期為一月，第二學期為六月，惟若已修畢規定科目與學分，於參加學位考試之學期末修習論文以外之科目學分者，得以其通過學位考試之月份授予學位證書。

第六章 其 他

第九十四條 本篇無特別規定者，比照第二篇相關條文規定辦理。

第六篇 附 則

第九十五條 出境留學期間有關學業及學籍之規定另訂之。

第九十六條 華僑學生學籍處理，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准用本學則之規定。

第九十七條 在校生及畢（肄）業校友申請更改姓名、出生年月日者，應檢具戶政機關發給之證件，報請教務處辦理。

第九十八條 本學則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及其施行細則、有關教育法令及本校有關規定辦理之。

第九十八條之一

符合教育主管機關認定之重大災害受害學生，得依教育部頒訂之「專科以上學校維護突遭重大災害學生學習權利處理原則」辦理，經專案報請校長核准後，不受第六條、第七條、第九條、第十七條、第二十一條、第三十二條、第三十四條、第三十七條、第三十八條、第四十二條、第四十七條、第五十一、第五十四條、第五十八條、第六十四條、第六十八條、第七十四條、第八十三條、第九十一條之限制，從寬適用彈性保留入學、註冊方式、跨校選課、出勤請假、延長休學、成績考核、修業機制等相關規定，以維護學生學習權益。

第九十八條之二

參加『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生考取學校後，申請保留入學資格或於入學後申請休學，期間以三年為限且不納入原定保留入學資格或休學期間之計算。

第九十九條 本學則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公布實施，並報請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開南大學財務金融學系校外學生實習實施辦法

107.10.15 107 學年度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8.11.27 108 學年度第 5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8.12.4 108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8.12.31 108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開南大學財務金融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結合教學上理論與實務,協助學生增加實務經驗,提升畢業專題實習之教學成效,增進學生之實作能力,特訂定校外實習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校外實習單位之選擇,以本系簽定協議之實習單位為主。如學生自行洽得之單位,未經本系校外實習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事先同意者,實習不予承認。
- 第三條 學生申請實習單位依本系接洽之單位選擇志願,如超過實習單位之員額限制,則以企業面談或抽籤決定順序;經面談錄取後,不得再行更改。~~因特殊因素而未能到校外實習之學生,經校外實習委員會審查通過,得另行安排。~~
- 第四條 學生應於大四學期期間進行實習。惟大四同學學分不足有無法畢業之疑慮者或必修課重修者而與實習課程衝堂者,得於大四寒假或課餘時間進行,非學期期間進行實習者須需應提前報請校外實習本委員會同意。本系必修實習課程為「畢業專題實習」3 學分;選修「專業能力實習」與「職場管理實習」共 6 學分,每學分實習時數 80 小時。
- 第五條 ~~學生校外實習每 1 學分應實習 80 小時,實習學分上限為 18 學分。申請修讀學、碩士五年一貫學程獲准,申請海外交換學生獲錄取、甄選大學儲備官軍訓練團(ROTC)獲錄取、經教育部特殊教育學生鑑定通過之特殊教育學生及特殊因素未能至校外實習之學生,應於實習遴選作業前向本系申請告知,並經本委員會決議同意後,得由本系安排校內實習或另外協助其他適當之安排。~~
- 第六條 實習之薪酬,基於實習之學習性質,本系實習學生不得要求薪酬,惟實習單位另有規定薪酬者,不在此限。
- 第七條 實習內容及工作性質,由本系針對學生需要及配合實習單位實際情形,先行洽商擬定之,並辦理行前座談會,說明相關規定與注意事項,使學生能於實習前明瞭實習概況。
- 第八條 學生須於實習開始前二週內交回「家長同意書」;自行洽得實習單位者亦須同時取得「校外實習合約書」及規定之相關文件。
- 第九條 學生於實習期間,應遵守實習單位之規定及指導,若有工作性質不符或環境不良等情形,應於實習開始兩週內與系方聯繫協調之。如在一週內未能改善上述情形,得報請本系准許後提出辭呈,否則應完成實習工作,不得中途離職。違反本條規定者,除實習時數不予計算外,並酌情予以校規處罰。學生於提出辭呈後得申請更換實習方式,申請變更以一次為限,或於下學年再申請實習。
- 第十條 實習期間,言行需符合校規規定。若有違反情形則依「開南大學學生輔導與獎懲」之規定辦理。
- 第十一條 學生實習期間,導師應與實習單位保持聯繫,以掌握學生實習情況。實習期滿,由實習單位主管填寫「學生校外實習單位評分表」,逕寄本系系辦公室。
- 第十二條 校外實習成績之評定標準,學生校外實習單位評量總分由實習單位主管評定,佔總成績之 60%;實習成果報告由學生於實習完成後撰寫並由授課老師評定,佔總成績 40%。
- 第十三條 實習期間實習單位應為實習學生辦理保險,若未辦理者應提報 校外實習本委員會另行討論。
- 第十四條 ~~其他有關實習事項應符合校外實習合約書及政府相關法令之規定~~本辦法未盡事項,並比照該實習機構人事章程~~依本校學生實習實施辦法、學生實習合作三方合約書及政府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十五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 ~~及院務會議~~通過, ~~提送教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開南大學行銷學系學生實習實施辦法

108.11.20 108 學年度第 9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8.12.4 108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8.12.31 108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開南大學行銷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培育本系學生，增進實務經驗，提升就業競爭力，以達到理論與實務相輔相成，並增進學生之實作能力。特訂定 「開南大學行銷學系學生實習實施本辦法」。
- 第二條 為規劃實習相關事務，本系設置「實習工作小組」，召集人為系主任，委員就本系專任教師指定之，四年級導師為當然委員。本小組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為原則。
- 第三條 實習期間由實習工作小組負責實習機構資格審核、學生實習督導、實習訪視老師安排、學生成績考核及協調實習廠商與學生各項業務。
- 第四條 校外實習時間，以大四下學期 18 週為原則，學生須在當學年度十一月時提出申請，並於隔年學期開始進行，實習期間需滿四個月以上，實習總時數不得少於 640 小時。實習通過評定標準者得抵免本系 實習課程為 9 學分包含「畢業專題實習」（必修 3 學分）、「專業能力實習」（選修 3 學分）、「職場管理實習」（選修 3 學分），學生可視個別需要另修習實習選修課程。
- 第五條 本系學生自行洽得之單位，需符合以下條件並提出申請經系務會議同意後，使得承認該實習單位。
- 一、 該單位需提供完整之教育訓練及實習合約，並於實習前二個月提供至系上審核，審核通過使得承認。
 - 二、 該公司願意提供實習期間表現優秀之學生，畢業立即就業。
- 第六條 學生於實習期間，應遵守實習單位之規定及指導，若有工作性質不符或環境不良等情形，應於實習開始兩週內與系方聯繫協調之。如在一週內未能改善上述情形，得報請本系准許後提出辭呈，否則應完成實習工作，不得中途離職。違反本條規定者，實習時數不予計算。
- 第七條 實習期間，學生應遵守「開南大學行銷系實習手冊」規範，實習結束後須繳交實習心得報告，並參與本系舉辦之書面或口頭實習成果發表。學生於實習期間言行須符合校方與實習機構之規定，若有違反情形則依「開南大學學生輔導與獎懲辦法」之規定辦理。
- 第八條 學生實習期間，指導老師應與實習單位保持聯繫，以掌握學生實習情況。實習期滿，由實習單位主管填寫「學生校外實習單位評分表」及「雇主滿意度問卷調查」，逕寄指導老師。
- 第九條 實習學生不得擅自終止實習或更換實習機構，未能滿足實習課程要求者，經授課教師或實習機構督導教師評估，成績未達 60 分者，則須重修。
- 第十條 其他有關實習事項應符合校外實習合約書及政府相關法令之規定 本辦法未盡事項，並比照該實習機構人事章程 依本校學生實習實施辦法、學生實習合作三方合約書及政府相關法令規定 辦理。
-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提送院務議通過，並送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開南大學國際企業學系校外學生實習與畢業專題實施辦法

99.12.23 九十九學年度第4次系務會議通過

100.02.15 九十九學年度第5次院務會議通過

100.05.24 九十九學年度第7次教務會議通過

108.12.02 108年第6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12.04 108年第3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12.31 108學年度第3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開南大學國際企業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求教學上理論與實務之結合，協助學生增加實務經驗，及提升本系畢業專題之教學成效，並增進學生之實作能力，特訂定 校外學生實習與畢業專題實習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包含校外實務實習及校內專題製作，學生可依各組為單位，任選一種方式實施。

第三條 校外實習單位之選擇，以本系簽定協議之實習單位為主。如學生自行洽得之單位，未經校外學生實習委員會 (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事先同意者，實習不予承認。

第四條 學生申請安排實習單位，以本系所安排接洽之單位選擇志願，如係超過實習單位之員額限制，則以企業面談或抽籤決定順序；經面談錄取後，不得再行更改。~~因特殊因素而未能到校外實習之學生，經校外學生實習委員會審查通過，得另行安排。~~

第五條 校外實習時間，為學生於本系就讀期間，利用寒、暑假或課餘時間進行。~~每名學生實習時間須滿一個月以上，且總時數不得少於160個小時。~~本系實習課程為「畢業專題實習」必修

3學分。學生應於大四學期期間進行實習。惟大四同學學分不足有無法畢業之疑慮者或必修課重修者而與實習課程衝堂者，得於大四寒假或課餘時間進行，非學期期間進行實習者應提前報請學生實習本委員會同意。學生實習每1學分應實習80小時，實習學分上限為18學分。

第六條 實習之薪酬，基於實習之學習性質，本系實習學生不得要求薪酬，惟實習單位另有規定薪酬者，不在此限。

第七條 實習內容及工作性質，由本系針對學生需要及配合實習單位實際情形，先行洽商擬定之，並辦理行前座談會，說明相關規定與注意事項，使學生能於實習前明瞭實習概況。

第八條 學生須於實習開始前二週內交回「家長同意書」；自行洽得實習單位者須同時取得「實習單位同意書」及實習規定之相關文件。

第九條 學生於實習期間，應遵守實習單位之規定及指導，若有工作性質不符或環境不良等情形，應於實習開始兩週內與系方聯繫協調之。如在一週內未能改善上述情形，得報請本系准許後提出辭呈，否則應完成實習工作，不得中途離職。違反本條規定者，除實習時數不予計算外，並酌情予以校規處罰。學生於提出辭呈後得申請更換實習方式(以一次為限)，或於下學年再申請實習。

第十條 實習期間，言行需符合校規規定。若有違反情形則依「開南大學學生輔導與獎懲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學生實習期間，指導老師應與實習單位保持聯繫，以掌握學生實習情況。實習期滿，由實習單位主管填寫「學生校外實習單位評分表」(附件一)，逕寄指導老師。

第十二條 校外實習成績之評訂標準，學生校外實習單位評量總分(由實習單位主管評定)佔總成績之60%，實習成果報告(附件二)佔總成績40%。

第十三條 實習期間實習單位應為實習學生辦理保險，若未辦理者應提報校外學生實習本委員會另行討論。

~~第十四條 其他有關實習事項應符合本校學生實習實施辦法、學生校外實習合作三方合約書及政府相關法令之規定，並比照該實習機構人事章程辦理。~~

第十四條 本系畢業專題課程為「畢業專題研究」必修2學分，修習校內畢業專題學生，需接受專題製作之訓練，期使理論與實務結合，並藉由研討過程，培養學生團隊合作、協調與溝通之能力。畢業專題製作規定，需參酌「開南大學國際企業學系畢業專題課程實施要點」辦理。

第十五條 學生實習期間之安全問題，為減少學生實習之安全顧慮，有關學生實習緊急事故處理作業要點另訂之。

第十六條 申請修讀學、碩士五年一貫學程獲准、申請海外交換學生獲錄取、甄選大學儲備軍官訓練團(ROTC)獲錄取、經教育部特殊教育學生鑑定通過之特殊教育學生及因特殊因素未能至校外實習之學生，應於實習遴選作業前向本系申請告知，並經本委員會決議同意後，得由本系安排校內實習或另行協助其他適當之安排。

第十七條 本辦法未盡事項，依本校學生實習實施辦法、學生實習合作三方合約書及政府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提送教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自發布日實施，修正時亦同。

開南大學企業與創業管理學系畢業專題實習實施辦法

99.12.23 九十九學年度第4次系務會議通過

100.02.15 九十九學年度第5次院務會議通過

100.05.24 九十九學年度第7次教務會議通過

107.12.18 一〇七學年度第3次教務會議通過

108.12.4 108學年度第3次院務會議通過

108.12.31 108學年度第3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開南大學企業與創業管理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求教學上理論與實務之結合，協助學生增加實務經驗，及提升本系畢業專題之教學成效，並增進學生之實作能力，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畢業專題實習包含校外實習及校內專題製作，學生可依個人學習規劃，任選一種方式實施。
- 第三條 校外實習單位之選擇，以本系簽定合約之實習單位為主。學生可推薦適合之實習單位，須經本系校外實習委員會 (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審核同意並且簽定合約，否則不予承認。
- 第四條 學生可自由選擇本系所安排之企業應徵；若經多家企業面談錄取後，學生可自行決定實習單位，決定後不得再行更改。因特殊因素而未能到校外實習之學生，可選擇校內專題製作，或經 校外實習本委員會 審查通過，得另行安排。
- 第五條 校外實習時間，為學生於本系修業期間，須於四年級至校外實習，以達理論與實務結合之目的。本系實習課程為「畢業專題實習」必修3學分、「專業能力實習」選修3學分、「職場管理實習」選修3學分。每學分實習時數不超過80小時。校外實習為九學分(畢業專題實習3學分、專業能力實習3學分、職場管理實習3學分)，且總實習期間不得少於4.5個月為四年級下學期開學日起至同年度五月底止。
- 第六條 實習之薪酬，基於實習之學習性質，本系實習學生不得要求薪酬，惟實習單位另有規定薪酬者，不在此限。
- 第七條 實習相關規定與注意事項，由本系針對學生需要及配合實習單位實際情形，先行洽商擬定之，並辦理座談會，說明相關流程規定與注意事項。實際實習內容及工作性質，由本系邀請實習企業主管到校辦理實習說明會，使學生能於實習前明瞭實習概況。
- 第八條 學生須於實習開始前二週內交回「家長同意書」(附件一)。
- 第九條 學生於實習期間，應遵守實習單位之規定及指導，若有工作性質不符或環境不良等情形，應於實習開始兩週內與系方聯繫協調之。如在一週內未能改善上述情形，得報請本系准許後提出辭呈，否則應完成實習工作，不得中途離職。違反本條規定者，除實習時數不予計算外，並酌情予以校規處罰。
- 第十條 實習期間，言行需符合校規規定。若有違反情形則依「開南大學學生輔導與獎懲辦法」之規定辦理。
- 第十一條 學生實習期間，指導老師應與實習單位保持聯繫，以掌握學生實習情況，定期進行實習輔導並且填寫「開南大學校外實習輔導訪視紀錄表」(附件二)。實習期滿，由實習單位主管填寫「開南大學學生實習企業實習評分表」學生校外實習單位評分表」(附件三)，逕寄指導老師。
- 第十二條 校外實習成績之評訂標準，參酌 學生校外實習單位評量總分(由實習單位主管評定)佔總成績之60%，及實習成果報告(附件四)佔總成績40%。學生亦須繳交「實習學生對於校外實習課程滿意度調查表」(附件五)，做為日後本系實習規劃改善之參考。
- 第十三條 實習期間實習單位應為實習學生辦理保險，若未辦理者應提報 校外實習本委員會 另行討論。
- 第十四條 其他有關實習事項應符合「開南大學學生實習合作三方合約書」校外實習合約書(附件六五)及政府相關法令之規定，並比照該實習機構人事章程辦理。
- 第十五條 學生實習期間之安全問題，為減少學生實習之安全顧慮，有關學生實習緊急事故處理作業要點另訂之。
- 第十六條 修習校內畢業專題學生，需接受專題製作之訓練，期使理論與實務結合，並藉由研討過程，培養學生團隊合作、協調與溝通之能力。畢業專題製作規定，需參酌「開南大學企業與創業管理學系畢業專題課程實施要點」辦理。
- 第十七條 本辦法若有未盡事宜，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八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 ~~、院務會議、教務會議~~ 通過 後實施，~~陳請校長核定公佈施行~~，修正時亦同。

開南大學會計學系校外學生實習實施辦法

107.10.15 107 學年度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7.10.23 107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8.12.10 108 學年度第 6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8.12.16 108 學年度第 4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8.12.31 108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開南大學會計學系(以下簡稱 本系)為求教學上理論與實務之結合，協助學生增加實務經驗，及提升本系畢業專題實習之教學成效，並增進學生之實作能力，特訂定 校外學生實習實施辦法(以下簡稱 本辦法)。
- 第二條 校外實習單位之選擇，以本系簽定協議之實習單位為主。如學生自行洽得之單位，未經 校外實習委員會 (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事先同意者，實習不予承認。
- 第三條 學生申請安排實習單位，以本系所安排接洽之單位選擇志願，如係超過實習單位之員額限制，則以企業面談或抽籤決定順序；經面談錄取後，不得再行更改。因特殊因素而未能到校外實習之學生，經 校外實習本委員會 審查通過，得另行安排。
- 第四條 本系實習課程為「畢業專題實習」必修 3 學分，實習總時數為不得少於 160 小時，至多 240 小時。校外實習時間，為學生於本系就讀期間，利用大四寒假或課餘時間進行。~~每名學生實習時間總時數不得少於 120 個小時，實習通過評定標準者得抵免「畢業專題實習」3 學分~~以大四生(含延修生)為原則，實習期間以每年 1 月中至 5 月底為原則，實際報到與實習結束時間將由企業視人力需求彈性調整。~~實習通過評定標準者得抵免則視通過「畢業專題實習」3 學分之課程，每名學生實習時間總時數不得少於 160 小時，至多 240 小時。~~
- 第五條 實習之薪酬，基於實習之學習性質，本系實習學生不得要求薪酬，惟實習單位另有規定薪酬者，不在此限。
- 第六條 實習內容及工作性質，由本系針對學生需要及配合實習單位實際情形，先行洽商擬定之，並辦理行前座談會，說明相關規定與注意事項，使學生能於實習前明瞭實習概況。
- 第七條 學生須於實習開始前二週內交回「家長同意書」；自行洽得實習單位者亦須同時取得「校外實習合約書」及規定之相關文件。
- 第八條 學生於實習期間，應遵守實習單位之規定及指導，若有工作性質不符或環境不良等情形，應於實習開始兩週內與系方聯繫協調之。如在一週內未能改善上述情形，得報請本系准許後提出辭呈，否則應完成實習工作，不得中途離職。違反本條規定者，除實習時數不予計算外，並酌情予以校規處罰。學生於提出辭呈後得申請更換實習方式(以一次為限)，或於下學年再申請實習。
- 第九條 實習期間，言行需符合校規規定。若有違反情形則依「開南大學學生獎懲辦法」之規定辦理。
- 第十條 學生實習期間，指導老師應與實習單位保持聯繫，以掌握學生實習情況。實習期滿，由實習單位主管填寫「學生 校外實習單位 評分表」，逕寄指導老師。
- 第十一條 校外實習成績之評訂標準，學生校外實習單位評量總分(由實習單位 主管與校內授課教師協商評定) 佔總成績之 60%，實習成果報告佔總成績 40%。
- 第十二條 實習期間實習單位應為實習學生辦理保險，若未辦理者應提報 校外實習本委員會 另行討論。
- 第十三條 ~~其他有關實習事項應符合校外實習合約書~~本辦法未盡事項，依本校學生實習實施辦法、學生實習三方合約書及政府相關法令規定一及實習機構人事章程辦理。
- 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 ~~一~~提送院務會議通過，並送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開南大學資訊管理學系學生實習實施辦法

100.02.14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6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0.02.15 99 學年度第 4 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100.05.24 99 學年度第 7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6.06.21 105 學年度第 16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6.08.28 106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106.09.19 106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7.04.23 106 學年度第 10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7.05.01 106 學年度第 6 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107.05.23 106 學年度第 6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8.11.20 108 學年度第 5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8.12.02 108 學年度第 4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8.12.16 108 學年度第 6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8.12.19 108 學年度第 5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8.12.31 108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 第一條 開南大學 資訊管理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求教學上理論與實務之結合，協助學生增加實務經驗，及提升本系畢業專題之教學成效，並增進學生之實作能力，依據開南大學學生實習實施辦法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資訊管理學本系實習包含校外實務實習及畢業專題實習，其中校外實務實習，學生以個人為單位，畢業專題實習則可依小組或個人為單位，任選一種方式實施。
- 第三條 校外實習機構之選擇，以本系簽定協議之實習單位為主。如學生自行洽詢單位，需於實習前填寫「資訊管理系學生校外自行找尋實習企業申請單」（附件一），由本系之學生暨畢業生事務委員會(含實習)審核通過，否則該實習不予承認。
- 第四條 學生向系上申請安排企業實習，以本系所安排接洽或通過審核之單位選擇志願，如超過員額限制，則以企業面談或經學生暨畢業生事務委員會開會審查後決定順序；經企業面談錄取後，不得再行更改。
- 第五條 實習課程之學分 ~~認列~~每學期至多 9 學分，實習課程：上學期「畢業專題實習Ⅰ」必修 2 學分、「企業實習(一)」選修 7 學分；下學期「畢業專題實習Ⅱ」必修 2 學分、「企業實習(二)」選修 7 學分。每學分實習時數 60 小時，且每學期以十八週為限。折抵課程：「畢業專題實習Ⅰ」必修 2 學分、「企業實習(一)」選修 7 學分、「畢業專題實習Ⅱ」必修 2 學分、「企業實習(二)」選修 7 學分；折抵實習時數總額不符或有爭議時，提交系務會議討論決定。
- 第六條 實習之薪酬，基於實習之學習性質，並不律定實習薪資，惟學生任職之實習單位另有規定薪酬者，不在此限。
- 第七條 實習內容及工作性質，由本系針對學生需要及配合實習單位實際情形，先行洽商擬定並說明相關規定與注意事項，使學生能於實習前明瞭實習概況。
- 第八條 學生須於實習開始前二週內交回「資訊管理系企業實習協議書」（附件二）、「資訊管理系學生校外實習家長同意書」（附件三）及「營利事業登記證」規定之相關文件及「學生實習合作三方合約書」(附件四)。
- 第九條 實習期間，學生應遵守實習單位之規定及指導，若有工作性質不符或環境不良等情形，應於實習開始兩週內與系辦公室聯繫協調；如在一週內未能改善上述情形，得報請本系准許後提出辭呈，切勿中途離職。違反本規定者，除實習時數不予計算外，並酌情予以

校規處罰。學生於提出辭呈後得申請更換實習單位（以一次為原則），或於下學年再申請實習。

第十條 經本系核准提出企業實習辭呈者，需於該學期最後加退選截止日之前，自主完成課程改選，以免因企業實習未獲成績，而造成原修課課程不及格，或因低於學分下限條件而致無法停修之情形。實習期間，學生言行需符合校規規定。若有違反情形則依「開南大學學生輔導與獎懲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實習期間，指導老師應與實習單位保持聯繫，以掌握學生實習情況，實習學生每月需繳交一份兩頁以上之「資訊管理系校外實習成果報告」（附件五）予指導老師。實習期滿，由實習單位主管填寫「資訊管理系學生校外實習單位評分表」（附件六），逕寄指導老師。

第十二條 校外實習成績之評定標準：學生校外實習單位評分表（附件六）佔總成績之 60%，校外實習成果報告（附件五）佔總成績 40%。

第十三條 實習期間，實習單位應為實習學生辦理保險，若未辦理者應提報本系學生暨畢業生事務委員會另行討論。

第十四條 其他有關實習事項應符合 校外實習-學生實習合作三方 合約書及政府相關法令之規定，並比照該實習機構人事章程辦理。

第十五條 修習校內畢業專題學生，需接受專題製作之訓練，期使理論與實務結合，並藉由研討過程，培養學生團隊合作、協調與溝通之能力。

第十六條 本辦法未盡事項，依本校學生實習實施辦法、學生實習合作三方合約書及政府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 並送交院務會議備查後實施 行，修正時亦同。

開南大學數位多媒體設計學系學生實習實施辦法

100.01.13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0.02.15 99 學年度第 4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05.24 99 學年度第 7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2.08.05 102 學年度第 1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2.08.06 102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08.15 102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12.03 102 學年度第 8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2.12.12 102 學年度第 4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04.08 102 學年度第 7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12.03 103 學年度第 6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12.17 103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03.10 103 學年度第 5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11.14 108 學年度第 5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12.02 108 學年度第 4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12.10 108 學年度第 6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8.12.19 108 學年度第 5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8.12.31 108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開南大學數位多媒體設計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增進學生實務經驗~~一~~及強化學生就業競爭力，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系學生實習係配合課程規劃表中3學分之「多媒體與行動商務實習」~~或~~「畢業專題實習」必修課程實施。
- 第三條 本系學生實習分為校外實務實習及實務專題製作兩類。學生可任選一種方式實施。
- 第四條 ~~實習課程之學分認列不得超過十八學分。~~每學分實習時數至少~~五十四~~54小時，至多~~八十~~80小時，且每學期以~~十八~~18週為限，學生規劃運用寒暑假期間實習，須經本系實習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審核通過。
- 第五條 有關實習機構之選定、實習合作之簽署、學生實習手冊之製作、實習學生之學生意外保險及勞健保、實習時數與實習學分之認定，及學生實習期間之考勤等，均按學校學生實習實施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 第六條 有關實務專題製作，以學生分組的方式實施，至於專題項目、名稱，授權由授課老師自行認定，若有疑義，則由本~~系實習~~委員會決議。
- 第七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依本校學生實習實施辦法、學生實習合作三方合約及政府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八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行~~，修正時亦同。

開南大學資訊傳播學系學生校外實習執行實施辦法

94.12.07 94 學年度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99.10.27 99 學年度第 2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9.12.29 99 學年度第 4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02.15 99 學年度第 4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09.01 100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10.18 100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12.02 108 學年度第 4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8.12.31 108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開南大學資訊傳播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擴大本系學生學習視野，瞭解未來就業概況，於在學期間進入校外相關企業、機構實習，藉以加深理論與實務經驗整合，培養術德專精的人才，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範圍：凡影視、動畫及數位設計等相關行業或工作性質相關均可為學生之實習機構。
- 第三條 ~~實習期間訂於三至四年級期間實施。實習時間以 150 小時以上為原則。~~本系學生實習係配合課程規劃表中 3 學分的「校外專業實習」選修課程實施。每學分實習時數至少二十六 36 小時，至多八十 80 小時，且每學期以十八 18 週為限，學生規劃運用寒暑假期間實習，須經本系實習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審核通過。
- 第四條 ~~實習期間由本系校外實習委員會（另依設置要點成立）教師代表，與實習單位人員，不定期召開協調會，負責督導學生實習與生活管理。實習成績由實習委員會及實習單位共同評分。實習成績之~~評分標準為實習委員會佔 50%、實習單位佔 50%。：學生實習單位評分佔總成績之 50%；學生實習報告佔總成績之 50%。
- 第五條 ~~校外實習名額及條件由實習委員會依學業、操行等項目排序，安排學生至實習機構面談，於約定面談時間無故不到者，送校外實習委員會議處；經面談錄取後，不得再行更改。學生亦得自行選擇適當之實習機構，並~~學生實習前需先徵得實習機構主管同意後，填報「開南大學學生實習合作三方合約內容檢核表」及「開南大學學生實習合作三方合約書（簽約三方為學生、實習機構及學校）」至研究發展處審核後於實際實習前兩週完成三方用印；並填妥「學生自尋廠商校外實習計畫書」，經本系校外學生實習輔導小組通過，始可辦理開始實習登記。~~因特殊因素而未能到校外實習之學生，經實習委員會審查通過，得另行安排。~~
- 第六條 經實習單位錄取，不得任意變更，若無法遵守，則停止當學期實習資格。未經實習本委員會同意，擅自前往面試，不論錄取與否，一概不予承認。
- 第七條 ~~校外~~學生實習須於實習結束後兩週內按照正式之報告格式撰寫完整之實習心得報告，送交學生實習輔導小組並送廠商參考填寫「實習學生對於實習課程滿意度調查表」及「開南大學學生實習報告」，送交實習指導老師。實習期間，其言行須符合校規規定。若有違反情形則依「開南大學學生輔導與獎懲辦法」之規定辦理。
- 第八條 實習期間因故有難以履行實習合約者，應先向實習本委員會提出申請，並依實習本委員會決議辦理。
- 第九條 實習期間學生除接受實習本委員會管理外，應接受實習單位單管之督導，並遵照實習機構工作辦法及規則。
- 第十條 實習學生不得擅自離職及更換實習機構，否則視同中止實習。實習一旦中止，已實習之時數不得採計，不論原實習單位是否給成績，視同不通過。

- 第十一條 實習 ~~同~~學生在工作上的任何問題，如工作適應、工作協調、糾紛處理等，均可依循管道（導師、系辦公室、實習本委員會、教官等）尋求協助，切勿擅自處理。
- ~~第十二條~~ ~~實習期間實習學生應辦理保險，若未辦理者應提報校外實習委員會另行討論。~~
- ~~第十三條~~ ~~其他有關實習事項應符合校外實習合約書、勞動基準法及政府相關法令之規定，並比照該實習機構人事章程辦理。~~
- 第十二條 本辦法未 規定之 盡 事項，依本校 有關 學生實習實施辦法、學生實習合作三方合約書及政府相關法令 規定辦理。
- ~~第十四~~ 三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 ~~通過，提送及院務會議通過，並提送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 通過後實施，陳請校長核定後自發布日施行，修正時亦同。

開南大學數位空間與商品設計學士學位學程學生實習實施辦法

107.03.12 106 學年度第七次學程會議通過
107.04.11 106 學年度第五次院務會議通過
107.04.24 106 學年度第五次教務會議通過
107.11.19 107 學年度第四次學程會議通過
107.11.21 107 學年度第三次院務會議通過
107.12.18 107 學年度第三次教務會議通過
108.12.13 108 學年度第五次學程會議通過
108.12.19 108 學年度第 5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8.12.31 108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開南大學數位空間與商品設計學士學位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為促使教學上理論與實務之結合，協助學生增加實務經驗及 強化學生就業競爭力 提升本學程畢業專題之教學成效，並增進學生之實作能力，特定訂本辦法。

第二條 本學程學生實習係配合課程規劃表中 3 學分之「專題實習」必修課程實施。

~~第二~~三條 本學程 學生實習分為 包含校外專業實習及畢業實務 專題製作 兩類，其中校外專業實習，學生以個人為單位，畢業專題實習則可依小組或個人為單位，學生可任選一種方式實施。

~~第三條~~ 校外實習機構之選擇，以本學程簽定協議之實習機構為主。如學生自行洽詢機構，需於實習前填寫相關附件，由本學程委員會審核通過，否則該實習不給予通過。

~~第四條~~ 學生申請安排實習機構，以本學程所安排接洽之機構選擇志願，如係超過實習單位之員額限制，則以企業面談或抽籤決定順序；經面談錄取後，不得再行更改。因特殊因素而未能到校外實習之學生，經本學程委員會審查通過，得另行安排。

~~第五條~~ 校外實習期間，為學生於本學程就讀期間，利用大三、大四寒、暑假或課餘時間進行(經學程主任或本學程委員會同意不在此限)。校外專業實習為 3 學分，時數 160 小時抵免 3 學分。折抵時數總額不符或有爭議時，提交本學程委員會討論決定。

~~第六條~~ 實習期間之實習薪酬，基於實習之學習性質，原則上實習單位所定之規定辦理。

~~第七條~~ 實習內容及工作性質，由本學程針對學生需要及配合實習單位實際情形，先行洽商擬定說明相關規定與注意事項，使學生能於實習前明瞭實習概況。

~~第八條~~ 學生須於實習前交回「家長同意書」，自行洽得實習機構者須同時取得「實習單位同意書」規定之相關文件。

~~第九條~~ 實習期間，學生應遵守實習單位之規定及指導，若有工作性質不符或環境不良等情形，應與學程聯繫協調；如在一周內未能改善上述情形，得報請本學程准許後提出辭呈，切勿中途離職。違反本規定者，除實習時數不與計算外，並酌情予以校規處罰。學生於提出辭呈後得申請更換實習單位(以一次為原則)，或於下學年再申請實習。

~~第十條~~ 實習期間，言行需符合校規規定，若有違反情形則依「開南大學學生輔導與獎懲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實習期間，指導老師應與實習機構保持聯繫，以掌握學生實習情況。實習期滿，由實習機構主管填寫評分表及實習學生須繳交一份校外實習成果報告書，送請指導老師評核。

~~第十二條~~ 校外實習成績之評定標準，學生校外實習機構評量總分(由實習單位主管及實習輔導教師分別評定)佔總成績 60%，實習成果報告書佔總成績 40%。

~~第十三條~~ 實習期間實習機構應為實習學生辦理保險，若未辦理者應由學生自行辦理。

~~第十四條~~ 其他有關實習事項應符合校外實習合約書及政府相關法令之規定，並比照該實習機構人事章程辦理。

~~第十五條~~ 修習校內畢業專題學生，須接受專題製作之訓練，期使理論與實務結合，並藉由研討過程，培養學生團隊合作、協調與溝通之能力。

第四條 實習課程之學分認列不得超過十八學分。每學分實習時數至少 五十四 54 小時，至多 八十八 80 小時，且每學期以 十八 18 週為限，學生規劃運用寒暑假期間實習，須經本學程事務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審核通過。

- 第五條 有關實習機構之選定、實習合約之簽署、實習學生之學生意外保險及勞健保、實習時數與實習學分之認定，及學生實習期間之考勤等，均按學本校學生實習實施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 第六條 有關實務專題製作，以學生分組的方式實施，至於專題項目、名稱，授權由授課老師自行認定，若有疑義，則由本學程事務委員會決議。
- 第七條 本辦法未盡事項，依本校學生實習實施辦法、學生實習合作第三方合約書及政府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十六~~八條 ~~本辦法經學程會議、院務會議、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開南大學公共事務管理學系 學生實習實施辦法

97.01.16 96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8 次系務會議通過
99.07.14 98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8 次系務會議通過
99.12.23 99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5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8.10.22 108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四次系務會議通過
108.11.21 108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五次系務會議通過
108.12.18 108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六次系務會議通過
108.12.25.108 學年度第 4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8.12.31.108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壹、依據與實習宗旨

第一條 開南大學公共事務管理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結合教學上理論與實務，增進學生實務經驗，提升就業競爭力，依「公共事務管理實習」課程之需要，特訂定「開南大學公共事務管理學系學生實習實施辦法」（以下稱本辦法）。

第二條 實習宗旨：

- 一、瞭解公共事務之推動與執行；
 - 二、體驗公部門、非營利組織與企業組織之實務運作與管理；
 - 三、增加學生透過實務經驗印證理論之機會，並培養未來職場環境之適應能力。
- 四、本系實習課程為「畢業專題實習」，必修 3 學分；每學分實習時數 80 小時。

貳、實習機構

第三條 有關學生進行實習單位安排之規定如下：

- 一、實習單位包括各級政府機關暨公共服務部門、正式立案之非營利組織與各類型企業組織。
- 二、實習單位原則上由本系安排，學生經本系核可後得自行接洽之。

參、實習設計

第四條 學生赴實習單位應配合本課程要求進行，實習最低時數需超過 80 小時，若有特殊情形得由授課教師自行調整之。本系實習課程為「畢業專題實習」，必修 3 學分；每學分實習時數 80 小時。

第五條 為貫徹實習宗旨，本系應與實習單位密切聯繫，以確保學生工作場所安全規範及學生權益。

第六條 實習期間學校與實習單位之聯繫，由課程指導老師和業界督導人員分別擔任之。

肆、實習程序

第七條 欲修習實習課程之 同學 生需於前學期結束前繳交實習單位所提供之「實習單位基本資料表」，包含實習單位名稱、實習聯絡人、聯絡方式、實習工作性質與項目、該實習單位相關規定與限制以及實習名額等。另 同學 生並須撰寫實習計畫書一份，其內容包含實習目標、預定實習工作內容、實習時數分配等，交由本課程授課老師。經授課老師計畫審定完成後，學生始得聯絡實習單位，詢問前往報到之時間及地點，向授課老師報備後始可開始實習。

第八條 本課程應於每學期實習開始前，由授課老師召開實習課程說明會，解釋有關實習規定、實習程序及相關實習訊息等事項。

第九條 學生開始實習後，應遵守實習單位之規定及指導，但如發現工作性質不符實習之目標要求，應儘速於一週內與本課程授課教師聯繫協調之。經協調後實習單位未能改善，得經報請本課程授課教師同意送本系核備後提出辭呈，否則應完成實習工作，不得中途離職。違反規定者，實習時數不予計算。

第十條 學生校外實習應虛心接受指導，注意服裝儀容、人際關係與學習及工作態度，不得有影響本校校譽情節。

第十一條 實習指導教師於學生實習之前後與進行期間，除定期指導學生之外，並應經常與實習單位及其督導人員保持聯繫，藉以評估實習情形，並提供必要之協助。

第十二條 學生實習期滿時，由實習單位填寫本系設計之考核評量表，逕送本系。

伍、實習評量

第十三條 實習考核評量由本課程授課老師會同實習單位督導人員進行，兩人評分各佔 50%，評鑑項目包括下列各項：

- 一、實習日誌，如：實習單位簡介、協調會記錄、研習會記錄、參訪記錄等，佔成績 50%。

二、實習工作內容及心得、建議，佔成績 50%。

第十四條 為了解學生實習之情況，本系應提供實習評分表及實習時數統計表至實習單位，並請實習 單位 督導填覆，以供實習指導教師作為評量參考。

第十五條 學生於實習間與實習後，需依規定提交實習報告，以作為成績評量之依據。

第十六條 為促進學生自我瞭解與專業成長，學生得請求參閱個人實習評分表及實習時數統計表，並與實習指導教師討論之。

第十七條 為提高實習教育品質，本系得召開實習教學座談會，學生於實習後，應於座談會中發表實習成果報告，會議應邀集指導教師及單位督導參與，除對報告給予評論外，亦可商討實習教學改進事項。

陸、附則

第十八條 申請修讀學、碩士五年一貫學程獲准、申請海外交換學生獲錄取、甄選大學儲備軍官訓練團(ROTC)獲錄取、經教育部特殊教育學生鑑定通過之特殊教育學生及因特殊因素未能至校外實習之學生，應於實習遴選作業前向本系申請告知，並經本系學生實習輔導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決議同意後，得由本系安排校內實習或另行協助其他適當之安排。

第十九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授權本課程授課教師協調督導單位共同訂定，經系主任同意後實施依本校學生實習實施辦法、學生實習合作三方合約書及政府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十條 本辦法未盡事項，依本校學生實習實施辦法、學生實習合作三方合約書及政府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十一條 本 辦法設置要點 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開南大學應用日語學系學生實習課程實施辦法

105.09.07. 105 學年度第 3 次系務會議紀錄決議通過

108.09.25. 108 年度第 2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11.20. 108 年度第 6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11.27. 108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8.12.31. 108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開南大學應用日語學系（以下簡稱為本系）為順利推動本系學生實習課程相關業務，特訂定此本辦法。

第二條 本系 設置學生實習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全體專任教師皆為委員。由系主任擔任召集

人，於必要時召開會議；由大四導師擔任實習課程之輔導老師。

第三條 輔導老師業務內容如後：

- (1)行前教育之說明
- (2)實習中之訪視與關懷
- (3)實習中之問題解決
- (4)實習報告之審閱與評分
- (5)實習課程自我評鑑報告書之撰寫 (內容重點如備註¹)。

第四條 本系實習課程實施重點說明：

- (1)此為必修課程，上下學期各 2 學分。本系實習課程為「畢業專題實習(上)」，必修 2 學分；「畢業專題實習(下)」，必修 2 學分。每學分實習時數 45 小時。
- (2)校外實習時數達 45 小時者，即可取得 1 學分，然不得超過教育部規定之實習時數上限。
- (32)實習課程結束後，由實習單位開立修業證明書，交予導師，以便作為日後給予成績之依據。
- (43)實習課程結束後，必須繳交以日語書寫(1000 字以上)之心得報告書(含照至少 2 張或相關附件等)

第五條 本系校外實習企業仍舊以桃園國際機場入出境單位為主，以輪流排班的方式進行。其他企業單位則因需求不同而以機動性方式進行聯繫。

第六條 申請修讀學、碩士五年一貫學程獲准、申請海外交換學生獲錄取、甄選大學儲備軍官訓練團(ROTC)獲錄取、經教育部特殊教育學生鑑定通過之特殊教育學生及因特殊因素未能至校外實習之學生，應於實習遴選作業前向本系申請告知，並經本委員會決議同意後，得由本系安排校內實習或另行協助其他適當之安排。

第七條 本辦法未盡事項，依本校學生實習實施辦法、學生實習合作三方合約書及政府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六八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並提送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陳請校長核定後自發布

日施行，修正時亦同。

開南大學應用英語學系學生實習委員會暨實施辦法

107.03.14 106 學年度第 13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7.09.05 107 學年度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02.27 107 學年第 8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10.09.108 學年度第 4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11.27.108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8.12.31.108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依據~~開南大學 應用英語 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順利推動本系學生實習課程相關業務 ~~則規定~~，

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為有效處理 ~~開南大學應用英語學系（以下簡稱本系）之~~學生 實習事宜，特成立 ~~應英系~~學生 實

習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第一~~ 款、本委員會職掌如下：

- (一)負責研擬、規劃本系 學生 實習課程。
- (二)尋求各實習機構提供 學生 實習機會。
- (三)制定 學生 實習遴選分發作業程序。
- (四)訂定 學生 實習成績考評指標與方式。
- (五)辦理 學生 實習各項相關座談。
- (六)辦理 學生 實習訪視及檢討。
- (七)相關實習規章與辦法之修正。
- (八)其他與本系 學生 實習相關事宜。

~~第二~~ 款、委員：本系專任教師為當然委員及學生委員 1 至 3 位，由系主任或副主任聘任之。

~~第三~~ 款、本委員會委員任期一學年，均為無給職。系主任或副主任為召集人，副召集人由當然委員互遴選之。

~~第四~~ 款、本委員會每學期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召集人因故無法召開會議時得由副召集人代理。

第三條 本系學生在四年的修業期間，為達到理論與實務相輔相成的目的，本系學生提出英檢證明後，可以選擇申請實習 ~~以完成修習「英語畢業專題/實習」的課程。本系實習課程為「英語畢業專題/實習」(上)必修 2 一學年、四學分、「英語畢業專題/實習」(下)必修 2 學分之課程，實習時數以一學分至多 80 小時實習為原則。每學分實習時數至少為 54 小時，至多為 80 小時。~~

第四條 實習學生至實習機構報到前或每學期開學時，本系須依規定完成辦理學生實習學生團體傷害保險。實習學生因特殊需求而辦理之學生實習，得依實習單位規定辦理。

第五條 實習申請資格

~~第一~~ 款、實習採登記申請制，申請對象以本系大學日間部學生為原則（由學生選填志願），實習期間以學期間為原則，登記時須一併繳交「學生實習家長同意書」及「學生實習志願選填表」。

~~第二~~ 款、參與實習的學生必須於學期結束前，繳交實習心得報告並依規定在畢業前完成學

生

實習成果報告之製作。

~~第三 款~~、學生須與學校及廠商簽訂實習合作三方實習契約書。

~~第四 款~~、未經本委員會同意，擅自前往面試，不論錄取與否，一概不予承認。

~~第五 款~~、本委員會將視廠商的需求指派老師負責訪視及輔導。

第六條 實習期間與津貼

實習期間及起迄日由本委員會及實習單位共同決定，上下班作息時間依照實習單位之規定，原則上交通自理，保險及津貼之有無依實習單位之規定。

第七條 實習甄選標準

實習單位由本系教師蒐集產、官、學及學生建議安排與決定，登記實習的同學不得異議。本系也將參考學生所填寫之「學生實習志願選填表」，分配至適合實習機構，並秉持公平、公正及公開原則，公布實習學生及配合之實習機構名單，並由本系實習輔導教師，提供實習學生諮詢及服務。

本系甄選實習學生之標準如下：

- (1) 歷年學業等相關成績（出缺席紀錄、社團活動、系活動之參與等）。
- (2) 申請資料。
- (3) 取得證照之種類。
- (4) 學習領域及興趣。
- (5) 居住地區。
- (6) 本系教師之建議。
- (7) 實習機構若需專業證照或技能者，以具有相關證照或技能者優先；若無特殊需求，由前述遴選原則，依序推薦給實習機構。

第八條 實習放棄與變更

~~第一 款~~、實習單位一經排定，除因重大事故以書面取得本系並會同實習單位同意外，不得自行放棄、任意互調或做其他更動。無故放棄或擅自變更者，並經本委員會認定屬實者，視為未通過「英語畢業專題/實習 ~~(上)(下)~~」(上)、(下)課程的要求。

~~第二 款~~、實習期間一旦被實習單位退訓，經本委員會認定符合退訓條件，不論原實習單位是否給成績，需再重修。如有學生休學，復學後須再重修。

第九條 實習遵守事項

實習期間，工作上須服從實習單位之指揮；作息時間，服裝儀容等須遵守實習單位之規定。不得無故缺勤、遲到、早退或奇裝異服。

第十條 實習報告

實習報告依照各「英語畢業專題/實習 ~~(上)(下)~~」(上)、(下)課堂規定繳交，作為成績考核之必要參考之一。

第十一條 實習考核

~~第一 款~~、實習學生之實習成績由實習機構及本系實習指導教師分別評定，如有任何特殊事項，

實習機構及本系實習指導教師應詳述理由。「學生實習成績考核表」應由學生於適當時機交給實習單位並於實習結束後學期結束前取得相關文件。（未繳交報告或未審查

通過者，將不再推薦後續之任何實習機會)。

~~第二款~~、實習成績優秀或獲得實習單位主管特別嘉獎者，並經本委員會審核通過者得於「英語畢業專題/實習 ~~(上)(下)~~」 (上)、(下) 的課程中作為(個人)總分加分的依據。

~~第三款~~、參加實習的學生必須遵守下列規定:(未遵守者以未完成實習視之)

1. 學生填妥「學生實習志願選填表」與「學生實習家長同意書」後，須於截止日期前繳交至系辦，並具備相關成績證明，以利實習媒合作業的進行。一旦系上完成實習生遴選、分發的作業，學生須按照實習單位之要求，完成於截止日期面試、簽約的動作。
2. 實習期間若學生有選修校內的課程，應主動與修課老師連繫，採用多元化評量機制來評定當學期之學業成績(如繳交作業、簡報、成果報告、心得報告等方式)。
3. 遵守「英語畢業專題/實習 ~~(上)(下)~~」 (上)、(下) 所有之規定。
4. 於每學期結束前兩週提醒實習單位填寫實習學生的「學生實習成績考核表」以及各項證明文件的製作，包含：1) 「學生實習成績考核表」、2) 「學生實習總時數表」及 3) 「學生實習證明書」(由本系與實習單位共同開立之)。實習生須於學期結束前一週收集完畢相關的文件，並繳回給「英語畢業專題/實習 ~~(上)(下)~~」 (上)、(下) 的實習授課老師，作為學期成績考核的參考以及留底備查。

第十二條 罰則

違反以上第七、八、九、十條規定者或有妨礙校譽，其情節重大者，依校規移送學生獎懲委員會議處。

第十三條 ~~實習辦法之實施第一款~~→本辦法未規定事項，依本校學生實習實施辦法、學生實習合作三方合約書及政府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款~~→十四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 ~~及院務會議~~ 通過後實施，~~並提送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

~~自發布日施行~~，修正時亦同。

開南大學法律學系實習實施辦法

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15 日 108 學年度第五次系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26 日 108 學年度第七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1、4、7、10、13、14、17、18、19、27、28、32、33 條
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18 日 108 學年度第八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2、7、8、32、35 條並增訂第 34 條之 1
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25 日 108 學年度第四次院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8 學年度第三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壹、通則

- 第一條 開南大學法律學系(以下簡稱本系)依據開南大學學生實習 實施 辦法及學則之規定特訂定本辦法，以培養學生理論與實務相輔相成的觀念與能力，增加對未來職場規劃、適應及競爭力。
- 第二條 ~~因應教育部來函之因素，本系實習課程採「雙實習單位」進行實習。~~
- 第三條 本系簽訂之實習單位，設有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訴訟輔導科、桃園市政府法務局消費者服務中心、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桃園分會、桃園市楊梅區公所調解委員會、立達國際法律事務所、瓏陞法律事務所、真誠地政士法律事務所，共 7 處實習單位。
- 第四條 大學部學生應於大三上學期起至大四下學期擇一時段至實習，並修習實習課程。
- 第五條 本系學生於學期總平均達 60 分以上，下學期始能向本系申請登記實習遴選及分發，並修習實習課程。
- 第六條 本系學生如學期總平均未達 60 分或操行及其他項目表現不佳者，本系將保留實習資格。
- 第七條 本系實習課程 為「實習」，必修為 3 學分，每學分實習時數至多 80 小時。學生實習時數需滿 80 小時；實習未滿 80 小時者，須前往桃園市楊梅區公所調解委員會補足實習時數。
- 第八條 原單位實習時數最低需滿 64 小時，桃園市楊梅區公所調解委員會實習時數最低需滿 68 小時，另 268 小時可自由分配前往原單位或桃園市楊梅區公所調解委員會進行實習。
- 第九條 原實習單位實習滿 64 小時後，即可前往桃園市楊梅區公所調解委員會進行實習。
- 第十條 除下 列情形外，其餘實習學生皆需前往桃園市楊梅區公所調解委員會補足實習時數：
- (一)寒、暑假於桃園地方法院訴訟輔導科實習者。
 - (二)學期間及寒、暑假於立達國際法律事務所、瓏陞法律事務所、真誠地政士法律事務所實習者。
 - (三)學期間及寒、暑假自找實習單位者。
- 第十一條 實習期間分為上學期、下學期、寒假與暑假期間，共四時段。
- 第十二條 學生實習申請之審核會議進行時，申請人及利益關係人應迴避。
- 第十三條 需經本系實習委員會會議審核之學生實習申請案，其審核結果請申請人於會議後三日前往系辦公室確認，不另行通知。

貳、實習單位

- 第十四條 學生實習報到及結束時間得依實習單位需要，於徵得學生同意後彈性提早報到或延後結束。學生實習期間，實習單位應為學生辦理健康保險。
- 第十五條 實習期間學生若不適應或因故無法實習，應先與實習單位主管或負責人溝通後，再通知系上並敘明具體事由，經本系委員會決議後，始能向原實習單位告知該學生須停止實習。如學生未經過前述流程辦理，則依本辦法第二十一條處理。
- 第十六條 實習委員應定期訪視實習單位，並拜訪實習單位主管或負責人。訪視後應填寫實習合作單位基本資料表暨評估表，統整後需送本校行政單位備查。
- 第十七條 本系應於學生實習期間施以訪視，並由實習委員共同執行。實習訪視應依排定時間赴實習單位了解學生實習狀況，以落實專業要求。訪視後應填寫實習輔導訪視紀錄表，統整後需送本校行政單位備查。

參、實習申請

- 第十八條 本系應於學生實習前事先調查學生意向，選擇本系簽訂實習單位為實習機構，並辦理學生申請實習作業。
- 第十九條 本系應依時間公布實習機構申請之線上表單，供學生選填實習志願順序及可實習時期間。

第二十條 如學生未填寫線上申請表單，本系將不會為其排定實習單位。

第二十一條 學生可視個別需要加長實習期間，由學生向實習單位協調後，始得為之。

第二十二條 立達國際法律事務所、瓏陞法律事務所、真誠地政士法律事務所需另外進行申請。申請資格限制前學業期末平均達 85 分以上及前學期系排名前 10 名，於每學期初提出事務所實習制式紙本申請後，經本系實習委員會審查通過，排定實習期間後始得為之。

~~肆、成績評定~~

第二十三條 本系必修實習課程，實習期間實習單位如反應學生有曠職、工作態度不佳或其他不適任之具體事實向本系通知後，本系實習委員會審查並決議後，該學生實習成績不予及格。

第二十四條 實習期間學生若擅自離職、自行更換實習單位或請假缺勤超過實習一半時數，本系委員會審查並決議後，該學生實習成績不予及格。

第二十五條 實習期間內，若非可歸責於學生之因素導致無法正常實習，經本系實習委員會審查並決議後，得由本系安排是否其他方式完成實習或另行協助其他適當之安排。

第二十六條 實習期間除特殊情形外，學生請假應依照實習單位規定提早辦理手續，經實習單位主管或負責人核准後，始得為之。學生出勤紀錄應列入實習成績評核項目。

第二十七條 本系學生實習，實習成績應由授課老師評定。參加實習之學生應參考實習期末報告格式，於規定時間內完成後繳交下列資料，並進行口頭報告：

(一)實習時數證明

(二)實習單位評分表

(三)實習合作三方合約書

(四)實習學生對實習課程滿意度調查表

(五)實習報告(實習單位簡介、實習工作內容、實習心得、實習建議、工作日誌)

前述資料繳交不齊者，授課老師得評定該學生成績不及格。

第二十八條 本系實習委員會之教師委員將會對實習報告進行再次檢核，如發現報告內容有缺件或未繳交之情形，將會作最終成績之調整。

第二十九條 實習欠缺時數達 30 小時，仍繳交期末實習書面報告及參與實習者，成績仍予不及格計算。

第三十條 期末成績未及格者，請於下學期重新申請實習。原實習之時數作廢，不可挪用至下次實習。

~~伍、其他~~

第三十一條 學生如欲自行尋找非系上簽訂之實習單位，應先於前學期提出制式紙本申請，經本系實習委員會決議通過，該學期始得為之。

第三十二條 申請非系上簽訂之實習單位之申請資格如下：

(一)一、二年級學業期末成績平均皆達 ~~90~~85 分以上 為原則，必要時依個案認定。

(二)一、二年級皆達系排名前 10 名 為原則，必要時依個案認定。

~~單學期學業平均未達 90 分或系排名第 10 名以下，即不符合申請資格。~~

第三十三條 學生如通過審查，並前往非系上簽訂之實習單位進行實習，除實習合作三方合約書外，其餘規定比照本實施 辦法。

第三十四條 如因家庭、身體等特殊因素無法於實習單位進行實習，需備證明及其他適合抵免實習時數之方案後，向系上提出制式紙本申請，實習委員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

第三十四條之一 申請修讀學、碩士五年一貫學程獲准、申請海外交換學生獲錄取、甄選大學儲備軍官訓練團(ROTC)獲錄取、經教育部特殊教育學生鑑定通過之特殊教育學生及因特殊因素未能至校外實習之學生，應於實習遴選作業前向本系申請告知，並經本系實習輔導委員會決議同意後，得由本系安排校內實習或另行協助其他適當之安排。

第三十五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本校 學生實習實施辦法、學生實習合作三方契約書及政府相關法令 相關規定辦理。

第三十六條 本辦法經本系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並提送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自發布日施行，修正時亦同。

開南大學交通運輸學系校外學生實習實施辦法

97.03.27 96 學年度第 15 次系務會議通過

98.12.16 98 學年度第 04 次系務會議修正

99.11.03 99 學年度第 04 次系務會議修正

100.01.05 99 學年度第 07 次系務會議修正

100.10.12 100 學年度第 04 次系務會議修正 第二條、第十條

101.11.07 101 學年度第 6 次系務會議修正 第十條

103.02.19 102 學年度第 9 次系務會議修正第四、十、十二條

108.11.19 108 學年度第 6 次系務會議修正

108.12.4 108 學年度第 5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8.12.31 108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開南大學交通運輸學系（以下簡稱本系）學生在四年的修業期間，為達到理論與實務相輔相成的目的，得需至校外實習或 開南大學交通運輸學系校外實習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所認可的相當經歷/學習，以完成修習 畢業專題或畢業專題 實習的課程，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實習課程

本系實習課程為「畢業專題實習」必修 3 學分、「運輸運務實習」選修 6 學分；每學分實習時數至少為 54 小時，至多為 80 小時。

第三條 實習申請資格

一、寒暑假時期

實習採登記申請制，申請對象以本系大學日間部學生為原則（由學生選填志願），如有餘額，則由大學日間部其他年級學生遞補，登記時須一併繳交家長/監護人同意書（如附件一）及申請資料表。

二、全學期 半年期以上上課期間之實習

（一）實習採登記申請制，申請對象以本系大學日間部四年級學生為限，登記時須一併繳交家長/監護人同意書（如附件一）及申請資料表。

（二）申請學生必須完成前六學期必修課程之學分（含通識及專業必修）。如有特殊原因得以個案處理並依系務會議之決議行之。

（三）曾經參加本系所舉辦寒暑假實習，完成實習報告且表現優良者。

（四）有本系專任教師之推薦。

（五）參與 全學期 半年期以上實習的學生必須於學期結束前 2 周（即第 16 周），繳交實習心得報告（如附件五）。

（六）參與 全學期 半年期以上實習的學生必須依規定在畢業前完成畢業專題製作。

二、 未經本委員會同意，擅自前往面試，不論錄取與否，一概不予承認。

三、 本委員會將視廠商的需求指派老師負責訪視及輔導。

第四條 實習期間與津貼

實習期間及起迄日由本委員會及實習單位共同決定，基本上安排於寒、暑假期間實習或本委員會安排的時間。原則上交通自理，津貼之有無依實習單位之規定。

第五條 實習甄選標準

實習單位由本系教師蒐集產、官、學及學生建議安排與決定，登記實習的同學不得異議。本系也將參考學生所填寫之相關申請資料（附件二、三），分配至適合實習機構，並秉持公平、公正及公開原則，公布實習學生及配合之實習機構名單並由系主任指派實習輔導老師，提供諮詢及服務（附件四）。

本系甄選實習學生之規定如下：

- 一、歷年學業等相關成績（出缺席紀錄、社團活動、系活動之參與等）。
- 二、申請資料及實習計畫內容。
- 三、取得證照之種類。
- 四、學習領域及興趣。

- 五、居住地區。
- 六、本系教師之建議。
- 七、實習機構若需專業證照或技能者，以具有相關證照或技能者優先；若無特殊需求，由前述遴選原則，依序推薦給實習機構。
- 八、特殊條款：為鼓勵本系學生參與外語能力檢定凡通過多益檢定成績 500 分以上(或相當等級者)或在校英文成績平均達 80 分(含)以上，將擇優考慮。

第六條 實習放棄與變更

- 一、實習單位一經排定，除因重大事故以書面取得本系並會同實習單位同意外，不得自行放棄、任意互調或做其他更動。無故放棄或擅自變更者，並經本委員會認定屬實者，視為~~畢業專題或畢業專題~~實習不通過。
- 二、實習期間一旦被實習單位退訓，經本委員會認定符合退訓條件，不論原實習單位是否給成績，需再重修。如有學生休學，復學後須再重修。

第七條 實習遵守事項

實習期間，工作上須服從實習單位之指揮；作息時間，服裝儀容等須遵守實習單位之規定不得無故缺勤、遲到、早退或奇裝異服。

第八條 實習報告

實習期滿三個星期內，須繳交經實習單位簽認之實習報告一份 (附件五)，作為成績考核之必要參考之一。

第九條 實習考核

- 一、實習學生之實習成績由實習機構及本系實習指導教師分別評定，如有任何特殊事項，實習機構及本系實習指導教師應詳述理由。其評量事項 (如附件六)，此評量應由學生於適當時機交給實習單位並於實習結束後兩週內取得相關文件。(未繳交報告或未審查通過者，將不再推薦後續之任何實習機會)
- 二、參加 全學期 半年期以上實習的學生必須遵守下列規定：(未遵守者以未完成實習視之)
 - (一)學生填妥校外實習同意書及申請資料表確定輔導老師，並與業者完成簽約手續後，系主任應主動連繫修課老師，採用多元化評量機制來評定學業成績。
 - (二)學生應主動與修課老師連繫，採用多元化評量機制來評定當學期之學業成績(如繳交作業、簡報、成果報告、心得報告等方式)
 - (三)應遵守授課教師所有之規定
 - (四)參與畢業專題之簡報及所有之規定
 - (五)提醒實習單位對於你實習的評分作業及實習分享

第十條 罰則

違反以上第五、六、七、八條規定者或有妨礙校譽，其情節重大者，依校規移送學生獎懲委員會處。

第十一條 ~~其他有關實習事項應符合實習合約書及政府相關法令之規定，並比照該實習機構人事章程辦理。~~本辦法 ~~若有~~未盡事宜，則依本校 學生實習實施辦法、學生實習合作三方合約書及政府 相關 法令 規定，並比照該實習機構人事章程 辦理。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與院務會議通過 後實施，~~並送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自發布日施行~~，修正時亦同。

開南大學養生與健康行銷學系校外學生實習實施辦法

附件三

99.10.27 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

99.11.23 第 5 次院務會議通過

99.12.14 第 4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4.02.25 第 8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4.05.12 第 6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4.05.27 第 8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8.12.18 第 6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8.12.31 第 4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8.12.31 108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開南大學養生與健康行銷學系（以下簡稱本系）依據開南大學 ~~學則第四十二條~~ 學生實習實施辦法之規定，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開南大學養生與健康行銷學系（以下簡稱本系）~~學生在校四年修業期間，需於 ~~四年級下學期~~三升四年級暑假完成 ~~校外~~實習，以達到理論與實務相輔相成，並提升就業競爭力。實習學分依教育部規定與本系課規規定辦理。
- 第三條 本系於學生實習前遴選合適之優良服務事業經營管理機構，先採取意願配對，若無法合意配對，學生可建議機構，但須經本系 務學生實習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會議通過。相關實習作業暨聯絡事項，由系辦公室與開課教師合作共同執行。
- 第四條 學生 ~~校外~~實習名額及條件由實習機構提供，並由本系實習課程相關教師經 本委員會 會議討論後，依學生學業、操行等項目安排學生至實習機構實習。
- 第五條 實習期間由本系安排合適之實習授課教師數名，與實習機構人員組成實習合作小組，不定期召開協調會，負責督導學生實習與生活管理。實習成績由實習機構及本系實習授課教師共同評分。
- 第六條 學生 ~~校外~~實習前應參與本系「實習規範及禮儀」說明暨訓練，實習結束後需繳交實習心得報告，並須參與本系舉辦之書面或口頭實習成果發表。學生於實習期間言行須符合校方與實習機構之規定，若有違反情形則依「開南大學學生輔導與獎懲辦法」之規定辦理。
- 第七條 實習期間學生除接受實習授課教師指導外，亦須接受實習機構督導教師之指導，並遵照實習機構政策及工作規則。
- 第八條 本系實習課程 為「業界實習與專題」必修 名稱→3 學分 數→，每學分實習時數 應明列於實習合約中為 80 小時，共計 240 小時。
- 第 九 條 實習學生不得擅自終止實習或更換實習機構，未能滿足實習課程要求者，經授課教師或實習機構督導教師評估，成績未達 60 分者，則須重修。
- 第 十 條 ~~實習期間實習機構應為實習學生辦理保險，未辦理者應提報本系系務會議另行討論。~~申請修讀學、碩士五年一貫學程獲准、申請海外交換學生獲錄取、甄選大學儲備軍官訓練團(ROTC)獲錄取、經教育部特殊教育學生鑑定通過之特殊教育學生及因特殊因素未能至校外實習之學生，應於實習遴選作業前向本系申請告知，並經本委員會決議同意後，得由本系安排校內實習或另行協助其他適當之安排。
- 第 十一 條 其他有關實習事項應符合 ~~校外實習~~學生實習合作三方 合約書及政府相關法令之規定，並
比照該實習機構人事章程辦理。
- 第 十二 條 本辦法未盡事項，依本校學生實習實施辦法、學生實習合作三方合約書及政府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 十三 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提送院務會議通過，並送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開南大學保健營養學系學生實習實施辦法

100.01.06 099 學年度第 4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1.01.11 100 學年度第 4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1.08.13 101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8.12.04 108 學年度第 4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8.12.31 108 學年度第 4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8.12.31 108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開南大學保健營養學系（以下簡稱 本系）為增強學生之專業技能、提升工作態度、了解企業經營理念與職場倫理，並加強與業界交流合作，因而特訂定「開南大學保健營養學系學生實習本辦法」。~~為配合考試院考選部所規範之營養師報考所需資格，另訂「開南大學保健營養學系營養師實習辦法」。~~

第二條 本系實習課程為「食品生技產業實習」，必修 3 學分，實習總時數不得至少於 162 個小時，至多 240 小時。

第 ~~二~~三條 可進行校外實習單位：

1. 營養、食品、團膳、生物技術、健康產業等相關領域之企業、政府機關、公私立醫療機構、非營利組織或學術機構。
2. 校方提供之合作廠商或機構。
3. 經 本系 實習委員會認可之廠商或機構。

第 ~~二~~四條 實習前三個月起，進行實習單位意願調查，學生須填寫及繳交實習意向調查表。學生申請安排實習單位，以本系所安排接洽之單位選擇志願，如係超過實習單位之員額限制，則以企業面談或抽籤決定順序；經面談錄取後，不得再行更改。因特殊因素而未能到該單位實習之學生，經 本系 實習委員會審查通過，得另行安排。

第 ~~四~~五條 ~~校外實習時間，為學生於本系就讀期間，利用寒、暑假或不影響修課之學期中進行。~~
第五條 實習之薪酬，基於實習之學習性質，本系實習學生不得要求薪酬，惟實習單位另有規定薪酬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實習內容及工作性質，由本系針對學生需要及配合實習單位實際情形，先行說明相關規定與注意事項，使學生能於實習前明瞭實習概況。

第七條 學生須於實習開始前二週內交回「家長同意書」(附件一)。學生於實習期間，應遵守實習單位之規定及指導，若有工作性質不符或環境不良等情形，應於實習開始兩週內與本系 方聯繫協調之。如在一週內未能改善上述情形，得報請本系准許後提出辭呈，否則應完成實習工作，不得中途離職。違反本條規定者，除實習時數不予計算外，並酌情予以校規處罰。學生於提出辭呈後得申請更換實習方式 (以一次為限)，或於下學年再申請實習。

第八條 實習期間，言行需符合校規規定。若有違反情形則依「開南大學學生輔導與獎懲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九條 學生實習期間，指導老師應與實習單位保持聯繫，或到實習機構探視學生，以了解學生實習狀況，並與實習機構進行意見交流。實習期滿，由實習單位主管填寫「學生實習單位評分表」(附件二)，逕寄指導老師。

第十條 實習成績之評訂標準，學生實習單位評量分數 (由實習單位主管評定)，以及學生繳交之實習成果報告 (附件三) 進行評分。

第十一條 學生實習期間所需之保險，由實習機構或本系協助學生於實習前完成投保。

第十二條 為配合考試院考選部所規範之營養師報考所需資格，另訂「開南大學保健營養學系營養師實習辦法」。

第 ~~十~~二~~三~~條 本辦法未盡事項，依本校學生實習實施辦法、學生實習合作三方合約書及政府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 ~~十~~二~~四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開南大學健康產業管理學系學生實習實施辦法

100.03.17 99 學年度第 4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0.03.22 99 學年度第 8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0.12.22 100 學年度第 2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01.11 100 學年度第 4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08.13 101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4.06.02 103 學年度第 10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02.24 104 學年度第 6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03.29 104 學年度第 4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5.05.31 104 學年度第 8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8.12.24 108 學年度第 7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12.31 108 學年度第 4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12.31 108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開南大學健康產業管理學系(以下簡稱本系)依據開南大學學生實習實施辦法之規定，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系學生在校四年修業期間，需實習以達到理論與實務相輔相成，並提升就業競爭力。本系實習課程為「健康產業管理實習」必修 4 學分；「產業實習」選修 5 學分，每學分實習時數至少為 44 小時，至多為 80 小時，共計 400 小時實習時間。

第三條 本系於學生實習前遴選合適之優良服務事業經營管理機構，先採意願配對，若無法合意配對則採統一分發作業。相關實習作業暨聯絡事項，由系辦公室與開課教師合作共同執行。

第四條 學生實習名額及條件由實習機構提供，並由本系全體專任教師經系務會議討論後，依學生學業、操行等項目安排學生至實習機構實習。

申請修讀 學、碩士五年一貫學程獲准、申請海外交換學生獲錄取 或、甄選大學儲備軍官訓練團(ROTC)獲錄取者、或、經教育部特殊教育學生鑑定通過之特殊教育學生及因特殊因素未能至校外實習之學生，應於實習遴選作業前向本系申請告知，並經本系實習 輔導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決議同意後，得由本系安排校內實習或另行協助其他適當之安排。

第五條 實習期間由本 系系務委員會 議推派實習授課教師，並與實習機構人員組成實習合作小組，不定期召開協調會，負責督導學生實習與生活管理。實習成績由實習機構及本系實習授課教師共同評分。

第六條 學生校外實習前應參與本系「實習規範及禮儀」說明暨訓練，實習結束後需繳交實習心得報告及參與口頭實習成果發表。學生於實習期間言行須符合校方與實習機構規定，若有違反情形則依「開南大學學生輔導與獎懲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七條 實習期間學生除接受實習授課教師指導外，亦須接受實習機構督導教師之指導，並遵照實習機構政策及工作規則。

第八條 實習學生不得擅自終止實習或更換實習機構。因重大因素須終止原單位實習，須經本 委員會系系務會議 通過並協助轉介其他實習機構，未經 系務會議-本委員會 同意擅自終止實習或更換實習機構，實習學分予以重修。

第九條 實習期間實習機構應為實習學生辦理保險，未辦理者應提報本 系系務委員會 議另行討論。

第十條 實習期間請假須依本系學生校外實習請假規定辦理，請假超過十日以上，實習學分予以重修。如有特殊情形，應提報本 系系務委員會 議另行討論。

第十一條 本辦法未盡事項，依本校學生實習實施辦法、學生實習合作三方合約書及政府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開南大學形象管理學士學位學程學生實習實施辦法

107.09.12 經 107 學年度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7.09.27 經 107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8.10.22 經 108 學年度第 2 次系務會議修訂

108.10.23 經 108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修訂

108.11.5 108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12.31 經 108 學年度第 4 次院務會議修訂

108.12.31 108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開南大學形象管理學士學位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依據開南大學學生實習實施辦法之規定，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開南大學形象管理學士學位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本學程學生在校四年修業期間，需於四年級下學期完成實習，以達到理論與實務相輔相成，並提升就業競爭力。實習學分依教育部規定與本系課規規定辦理。本系實習課程為「產業實習(一)」、「產業實習(二)」、「產業實習(三)」，三門必修共計 9 學分。每學分實習時數 45 小時。

第三條 本系學生實習，教師與學生皆可建議實習機構，相關實習作業暨聯絡事項，由系辦公室與開課教師合作共同執行。

第四條 實習期間由本學程安排合適之實習授課教師數名，負責督導訪查學生實習與生活管理。實習成績由實習機構及本系實習授課教師共同評分。

第五條 學生實習前應參與本系「實習規範及禮儀」說明暨訓練，實習結束後需繳交實習心得報告，並須參與本學程舉辦之書面或口頭實習成果發表。學生於實習期間言行須符合校方與實習機構之規定，若有違反情形則依「開南大學學生輔導與獎懲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六條 實習期間學生除接受實習授課教師指導外，亦須接受實習機構督導教師之指導，並遵照實習機構政策及工作規則。

第七條 實習學生不得擅自終止實習或更換實習機構，未能滿足實習課程要求者，經授課教師或實習機構督導教師評估，成績未達 60 分者，則須重修。

第八條 實習期間實習機構應為實習學生辦理保險，未辦理者應提報本學程系務會議另行討論。

~~第九條 其他有關實習事項應符合本校學生實習實施辦法、學生實習合作三方合約書及政府相關法令之規定，並比照該實習機構人事章程辦理。~~

~~第十條~~ 學生實習期間之安全問題，為減少學生實習之安全顧慮，有關學生實習緊急事故處理作業要點另訂之。

~~第十條~~ 申請修讀學、碩士五年一貫學程獲准、申請海外交換學生獲錄取、甄選大學儲備軍官訓練團(ROTC)獲錄取、經教育部特殊教育學生鑑定通過之特殊教育學生及因特殊因素未能至校外實習之學生，應於實習遴選作業前向本系申請告知，並經本系實習委員會決議同意後，得由本系安排校內實習或另行協助其他適當之安排。

~~第十一條~~ 本辦法未盡事項，依本校學生實習實施辦法、學生實習合作三方合約書及政府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並送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陳請校長核定後自發布

日施行，修正時亦同。